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賓尸於堂之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釋。有司徹於五禮屬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敖氏繼公曰。此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同。郝氏敬曰。承上暮事畢。有司徹室中饌。賓尸於堂。賓尸卽釋。凡大祭明日。釋少牢之饋。卽祭日也。

**案**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於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此篇賓尸。以賓禮接尸於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以輔尸。皆堂事也。卽於祭日攝酒斝俎而行之。與天子諸

金匱有禮事正 卷三十一  
一  
侯明日繹祭者不同。祭統云：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然則大夫之賓尸也。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而已。

**通論**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天子諸侯

明日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又曰：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賈氏公彥曰：爾雅釋天云：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昨。復昨者。復昨日之昨祭。彤者。義取彤彤。祭不絕繹者。取尋繹前祭之事。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在西也。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

祭禮節用而事尸。禮大。大夫賓尸同日。用正祭之牲。天子諸

西室釋又於其堂神位在西也。二者同時而大名曰釋。其

祭禮簡而事尸禮大。大夫賓尸同日。用正祭之牲。天子諸侯禮大。別日又別牲。何氏休曰。釋者。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釋。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釋者。尸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

**行畢**鄭氏康成曰。上大夫既祭。賓尸於堂。若下大夫祭畢。

禮尸於室中。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賈氏公彥曰。賓尸

是卿。不賓尸是下大夫。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

行賓尸於堂。下大夫行三獻。即於室內為加爵禮尸。無別

行賓尸于堂之事。下文若不賓尸以下是也。

**辨正**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賓尸為上大夫。不賓尸為下大

夫。賓與不賓。事故適然。或祭有大小。禮有損益。未可據此

分大夫之上下也。

**案**少牢下篇以賓尸為正禮。不賓尸乃禮之殺者。故另起言若不賓尸。如士冠禮言若不醴則醮用酒。若殺則特豚。士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一例。敖氏以為古今文質異宜。或亦五方風俗異尚是也。又時祭有四。或三時賓尸。而一時不賓尸。或秋冬賓尸。而春夏不賓尸。亦唯人酌而行之耳。

有司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饋

賈疏室內之饋主于尸。饌薦俎黍稷皆名饋。

及祝

佐食之俎

賈疏祝亦有薦在室內北墉下。佐食之俎在兩階之間見於上篇。

賈氏公彥曰

不賓尸餽訖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彼注司馬司

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則此饋內兼數物。惟無胾俎。胾俎上

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則此饋內兼數物。惟無斝俎。斝俎上篇佐食徹之。先設於堂下也。敖氏繼公曰。徹宰中之饋。及暮者之豆爵。與祝之薦俎也。祝不執其俎以出。是未歸也。其二佐食。乃眾賓爲之。室中事畢。亦反於賓位。然則祝與佐食皆當與於賓尸之禮矣。此時有司徹祝佐。或設於堂下。與主人於暮者之退。亦反入於室。及有司既徹。則出立於阼階東也。

**案**此後無室事。則凡室中所有。悉徹而空之矣。室中之饋。則尸之四豆也。五俎也。四敦也。兩鉶也。四瓦豆也。酌奠之觶也。祝之二豆也。一俎也。暮者之二豆。清也。四爵也。其在外。則斝俎已設於堂下。阼階南。二佐食之薦俎。本設於兩階間。悉徹

之。但尸俎所俎，則出之爨以待歃。祝佐食之薦俎，則當各設之於其堂下之位。其餘豆、鉶、諸物，各歸其所，以待概滌。室中尸祝、主人、主婦之祭，亦埽而去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

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

賈疏：對下不賓尸者，尸出之後，改饌西北隅爲厭飫神也。

賈氏

公彥曰：所俎亦用賓尸。不使有司同時徹者，所俎本爲尸故設之。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後設先徹也。

**案**

厭飫之說，已於士虞特牲辨之矣。不賓尸，則祭畢無後禮。

故改設之而後徹，示重神餘也。賓尸，則祭雖畢而尙有後禮。故卽徹之而不改設，以其事相接，而神餘將有所用之也。於厭不厭無與焉。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非用其俎也。下經自

明。

埽堂

埽索到反

**而義**

鄭氏康成曰。為賓尸新之。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

拚。賈疏引少儀者。明於堂汎埽。

賈氏公彥曰。正祭於室之時。堂亦埽訖。

今將賓尸。又埽之。

司宮攝酒

攝書摺反注。今文攝為聶。

**而義**

鄭氏康成曰。更洗益整頓之。

賈疏。士冠禮。再醮攝酒。注云。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

此更添益整頓。則此洗當作撓。

賈氏公彥曰。因前正祭之酒。更撓擾添益

整新之也。

**案**

攝說文解為引持。此疏又云添益。則是持酒以益於尊。所

謂貳也。天官酒正職。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

厭不厭無。與焉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非用其俎也。下經自

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皆有酌數是也。

乃燔尸俎。燔音尋劉徐鹽反

**正禮**許氏慎曰燔於湯中燔肉也。鄭氏康成曰燔溫也。溫

尸俎於爨所亦溫焉。賈疏下文載俎所舉在所之肩髀脊脅皆復載於俎則所亦溫也。古文

燔皆作尋記或作燔。賈疏郊特牲血腥爛注云爛或為燔。春秋傳曰若可燔也

亦可寒也。賈疏哀十二年傳子貢對吳大宰文。賈氏公彥曰下文云卒燔乃

升羊豕魚三鼎是先溫於爨之鑊乃升之於鼎也。敖氏繼

公曰俎俎實謂尸前之羊豕魚及所加於所俎者也。雍爨所

燔固不止此此特為其已在俎者言之耳。祝佐食亦與賓尸

之禮其俎實不燔者以無上位略之。但因其故俎而已。

**案**燔尸俎者羊體則燔於羊鑊豕體與膚則燔於豕鑊魚則

燔於魚鑊唯肺胎及所俎內之心舌不燔耳。正祭時所升者尸

案尸俎者羊牛體則投於羊鑊豕體與虎肩則投於豕鑊魚則

投於魚鑊唯脂及所俎內之心舌不投耳正祭時所升者尸俎而外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其餘則皆存乎鑊也將賓尸則凡賓兄弟公有司私人內兄弟之胙雍人雍府皆白鑊載之於俎鑊中直有清而已乃以尸俎投而投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獨言溫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

賈疏正祭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今獨言溫尸俎見賓尸時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侑也。

**案**自有司徹以下祝與佐食皆不見於經故注以為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然經不見祝佐食出與歸俎之文則是猶在列也且事神事尸祝佐食有上事為最貴而賓尸之禮不與可乎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而在堂下眾賓眾兄弟之班故經文不見之也祝佐食之俎不投者以它人可用尸之餘。

不可令尸用他人之餘也。是以因其故俎，而設於堂下焉。正祭主人主婦不設俎，亦以賓尸不便於燔俎故耳。上篇宗人遣賓柶，而二佐食在焉。故敖氏以佐食為眾賓也。其祝若同姓，則在兄弟之列。異姓，則在眾賓之列。

卒餼，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陳鼎于門外。如初。

扃古熒反，鼎菹狄反。注今文扃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敖氏繼公曰：少牢當五鼎，此乃無腊與膚鼎者。賓尸之

禮，膚不專俎，而附於豕俎。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而附於豕鼎也。然鼎數宜奇，是以併去腊鼎而為三焉。腊全不用者，此禮貶於祭，而腊又賤，故略之。鄭氏康成曰：腊為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賓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豕去其鼎者賓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案**下文載俎實尸膚五。侑膚三。主人膚三。主婦膚一。此云無膚者言無專鼎耳。下注云。庶羞羊臠豕臠皆有載醢。腊不在焉。此乃云腊為庶羞不獨於經未聞。鄭亦自相刺繆矣。

右新儻禮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

姓。廣敬也。

敖氏繼公曰議侑于賓謂與賓長謀議可以為

侑者也。此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之意相類。以異姓謂於眾賓之中擇之也。尸既同姓故侑必異姓。侑之言佑也。所以輔助尸者也。賓尸而立侑亦示敬尸之意且貴多儀也。

**案**以尸為賓。又立侑以韠尸。猶鄉飲有賓必有介也。尸席戶西南面。侑席西序東面。猶鄉飲之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上東面也。侑取異姓。乃可以居西序東鄉之位。

**存疑**鄭氏康成曰。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內位。賈疏。上篇四。墓者。二

佐食。二賓長。餽說皆出。未見入。主人送。上。墓言退。皆有出事。今議侑在內。故云是時賓主人已復內位也。

**案**主人賓有司皆未出廟門。則猶在內位也。何復之有。上篇墓者三人興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是也。三人中佐食在焉。抑可見佐食之與於賓尸禮矣。

宗人戒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賈疏。賓位在門東北面。下文將

獻賓時。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戒曰。請北面皆答一拜。是也。請以為侑。明南面鄉其位可知。

子為侑。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傳公命。當云。請子。

子為侑。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傳公命當云請子為賓此命侑當先云命某為侑宗人傳主人辭戒曰請子為侑。郝氏敬曰議既定宗人遂戒之。

侑出俟于廟門之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與禮事尸極敬

心也。

賈疏謂立侑輔尸使出更迎之。

**案**

燕禮大射儀既命賓賓出門外以主人當迎之也此侑之

出與彼同節但燕禮賓出東面大射儀賓出北面此不言侑所面以下經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者決之則此亦北面與。

右立侑

司宮筵于戶西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尸席也。

又筵于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侑席也。李氏如圭曰。尸侑席位。與鄉

飲酒賓介之席位同。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賈疏賓尸

之禮。以尸為賓客。當在門西東面北上。今門外北面。故云益卑也。敖氏繼公曰。尸北面者。

尊大夫。若不敢為賓客。然也。其位當在門外之西。祭事已。尸

出門。則不敢以尊自居。西上。賓位尙左也。

**案**尸者神之所憑。憑之則神。離之則人也。賓尸者。處乎神與

人之閒。始猶疑乎神之。終則全乎人之者也。士之尸未出廟

則疑乎神未離之。故尸不與於旅酬。尸尊也。大夫賓尸。尸出

則疑乎神未離之。故尸不與於旅酬。尸尊也。大夫賓尸。尸出廟而復入。則疑乎神既離之。故尸亦與乎旅酬。尸卑也。又案燕禮之賓出東面。賓之也。大射儀之賓出北面。臣之也。此之尸侑皆北面。故注以爲尸益卑。而敖氏以爲尊大夫也。疏謂尸執臣道。夫同姓之親。天子諸侯盡臣之。大夫則或臣或不臣矣。豈可概乎。其臣者如東郭偃。臣崔武子。是也。爲尸者則不必其皆臣也。

主人出迎尸。宗人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賈氏公

彥曰。正祭主人不迎尸。以伸尸之尊。此迎之。以尸同賓客也。

李氏如圭曰。向者祝擯尸神象也。今宗人擯賓尸也。敖

氏繼公曰迎之而使宗人擯待賓之禮也賓客尸而迎之亦爲祭事已。

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拜蓋西面也答拜者其皆東面與此拜皆再拜下文拜至亦然。

主人揖先入門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尸。敖氏繼公曰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特於此見之。

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雷相揖至階又讓。賈氏公彥曰鄉飲酒禮之等入門三揖至階又讓。敖氏繼公曰亦三揖至於

酒禮之等。入門三揖。至階又八讓。敖氏繼公曰。亦三揖。至於階。乃三讓也。經文省。亦以其可知故也。

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尸侑升。自西階。尸升三等。侑從之中等。如

上下射升降之儀也。其降也亦然。東上。尸宜與主人相當也。

鄭氏康成曰。東上。統於其席。賈氏公彥曰。尸在門外北

面西上。統於賓客。至此升堂。亦應西上。而東上。賓席以東爲

上故也。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至。喜之。敖氏繼公曰。拜至。說見士昏

禮。

郝氏敬曰。自主人出迎。及拜至。皆用賓禮。與祭時尸入

不迎異。所以爲賓尸。而尸稍卑矣。

**案**鄉飲酒禮賓升主人先拜至與賓成禮既乃與介揖讓升又拜至與介成禮此則尸侑同時升而主人之拜至亦相踵為之與彼禮異

右迎尸侑

乃舉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賈疏正祭時皆盥訖乃舉鼎此

賓尸不盥故云殺也

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馬二人司士四人也魚鼎重言舉明其

與豕鼎異人也如初如其東方常序西而北上鄭氏康成

曰如初如阼階下西而北上賈疏如正祭時陳鼎之事也

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二七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

曰如初如昨階下西而北上賈疏如王祭時陳鼎之專也

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二七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

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七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

緇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緇注古文緇皆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三七鼎一七四俎為尸侑主人主婦賈疏

據下文四者皆有俎其二俎設於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 賈疏四俎當俱

陳于羊鼎之西分二俎陳豕鼎魚鼎之西者欲使三鼎之西並有俎故云具也 李氏如圭曰四俎

皆載羊體之正俎而分陳之敖氏繼公曰一七羊七也二

七豕魚七也四俎乃尸侑主人主婦之羊俎也設之亦北上

如鼎之序然其載之亦先北而後南也此皆羊俎其二乃在

豕鼎魚鼎西者但欲使鼎前皆有俎耳不嫌其所載者異也

羊鼎西特有二俎尊之也此執七以少者為貴設俎以多者

為尊亦宜也。

**案**大夫之祭以羊為上牲。故以少牢名篇。此賓尸諸品皆統於羊。故羊鼎羊匕羊俎及舉之執之設之者皆先於其豕與魚也。

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

俎西枋。覆芳屋反下並同注古文並皆作併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二俎為益送之俎。敖氏繼公曰羊俎

指在羊鼎西者也。此二俎陳于其西亦北上其北俎次賓以

羞羊匕清豕匕清其南俎司馬以羞羊肉清司士以羞豕脰

清魚疏匕二者羊豕之清宜異器也覆者為塵也二匕覆于

二俎之上羊匕在北豕匕在南南非匕清之俎亦覆匕於其

匕者事未至權加之耳此俎將載則更以豕匕加於其北俎

上者事未至。權加之耳。此俎將載。則更以豕七加於其北俎。既則反之。縮俎西柄。為縮執俎者在西也。鄭氏康成曰。並併也。疏七。七柄有刻飾者。賈疏。疏者。疏通刻飾之名。若禮記云。疏屏之類。謂通柄刻雲氣以飾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南俎。司馬以羞羊七清。羊肉清。其北俎。司士以羞豕七清。豕脊。清魚。

**辨正**賈氏公彥曰。七清。謂無肉直清。以其在七也。肉清。直是肉。從清中來。實無清。下文次賓。羞羊七清。司馬羞羊肉清。此注并云。司馬其實羞羊七清者。是次賓也。又下文次賓。羞豕七清。司士羞豕脊。羞清魚。此注并云。司士亦據上經。司士擊豕而言。實次賓。羞豕七清也。

**案**羞俎者注不見次賓疏以經正之是也其二俎之設注謂南者羞羊北者羞豕魚似屬倒置然即謂北俎羞羊南俎羞豕魚猶未盡合也蓋兩俎必相閒用之羊七清俎以羞于尸則羊肉清俎亦當已載而俟則二者不可同用一俎明矣豕七清與豕晉亦然故二俎祇可以七與肉分而不可以羊與豕異也

右陳設鼎俎

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几所以坐安體周官大宰掌贊玉几玉節

賈疏引大宰者證宰授主人几之義

敖氏繼公曰為尸受几故尸從降侑亦

降者從尸也凡尸為禮之類此者侑則從之此所以謂之侑

降者從尸也。凡尸為禮之類。此者有則從之。此所以謂之有

也與。

宰授几。主人受。一手橫執几。揖尸。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几自東壁來。其授受於阼階東。與獨揖尸。

尸尊也。聘禮。公受几于序東。鄭氏康成曰。獨揖尸。几禮主

于尸。

主人升。尸佑升。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阼階賓階上位。賈疏。主人位常在阼階上。其尸位在戶西及在

西階上。今恐尸復位在戶西。故言賓階上位也。

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

尸于筵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者。外拂之也。推拂。去塵示新。敖氏繼

公曰推者推手也。郝氏敬曰拂几則直順便也。授几則橫

對便也。主人二手橫執几。執外廉也。

尸進二手受于手閒。

**正義**敖氏繼公曰聘禮云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此亦訝受也

乃云手閒者但言其疏數之節耳此授受者皆橫執几而二

手之閒有廣狹則凡賓主之橫執几者二手共執其一廉明

矣。鄭氏康成曰受從手閒謙也。郝氏敬曰尸二手受受

內廉也。主人二手執几兩端尸併二手執几中間授者極慎

受者極恭也。

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

坐還音旋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退復位也還几還而易執之也縮執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退。復位也。還几。還而易執之也。縮執几亦用二手。此惟云右手執外廉。特見其一耳。右廉而謂之外者。以其差遠於人故也。几稍高。故設之不坐。少儀曰。取俎設俎不坐。其意類此。賈氏公彥曰。主人橫執几。進授尸。尸二手受于主人手閒時。亦橫受之。將欲縱設于席。故還之。使縮。以右手執几。外廉鄉北面。縮設于席也。鄭氏康成曰。左之者。異於鬼神。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賈疏。凡設几。神在右。人在左。生人陽故尚左。鬼神陰。故尚右。不坐奠之者。几輕。郝氏敬曰。右手執外廉。執

**案**左之以筵為左右。不以設者為左右。故在東也。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几也。

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拜者從於尸。賈疏立侑以輔尸故侑從尸拜敖氏繼

公曰至此尸乃復位則是主人拜時尸在筵前東面也。

**案**主人尸侑皆北面拜賓主之正禮此乃所謂賓尸也几尊

者所憑依神與人不同於神則設之而已於人則有設几授

几設則從質授則彌文也土昏禮覲禮聘禮與此參觀之可

見焉

右授几

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

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

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

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  
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  
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辭對之儀。見鄉飲酒。故此略之。揖亦主人

揖尸也。文省耳。下倣此。獻受之儀。亦當如鄉飲酒禮。鄭氏

康成曰。降盥者。爲土污手不可酌。賈氏公彥曰。案鄉飲酒

禮。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對。此亦應主人降洗。尸降。主

人辭降。

### 右主人獻尸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  
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麩  
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饗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

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

禮芳中反 黃扶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昌昌本也非菹醢醢昌本麋麇麇熬麥也

黃熬泉實也白熬稻黑熬黍

賈疏天官籩人職朝事之籩禮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鱸醢人職

朝事之豆非菹醢醢昌本麋麇菁菹鹿麇菹菹麋麇鄭皆據彼而言彼注云有骨為麇無骨為醢散文則麇亦名醢賈麻

有實泉麻無實黃泉實者舉其類耳

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賓

尸亦豐大夫之禮

賈疏天子諸侯正祭坐尸于堂北高而事之謂之朝事特牲少牢正祭無朝事于堂

直有室中之事賓尸用非菹之等皆朝事所用是謂豐大夫禮然以其禮殺故入籩八豆之中各取其四耳

主婦

取籩與者以饌異親之

賈疏籩與豆不同所實又別故主婦宜就房親取之不使婦贊者取之以

授主

當外列辟劍也退退入房也

賈氏公彥曰正祭先薦

後獻若釋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曰君獻尸夫人薦豆注云

謂釋日也賓尸禮與天子諸侯釋祭同亦先獻後薦也李

氏如圭曰先獻後薦異于祭也陪設重列之也

賈氏繼公

謂釋日也。賓尸禮與天子諸侯釋祭同。亦先獻後薦也。李

氏如圭曰先獻後薦異于祭也。陪設重列之也。敖氏繼公

曰四豆四籩。放室中之數也。賓尸以飲酒為主。其禮變於饋

食不可復因其薦。故於其始亦變而用朝事之豆籩焉。不辟

君禮者變而用之。無嫌也。當外列。麴在麋鬻西也。

**案**大夫當日賓尸。燂俎而不更殺。所以殺於釋。且日力不給

也。其它豆籩則皆新之。故用昌菹麋醢。以見韭菹醢醢亦不

仍正祭之舊也。又案少牢禮所用。惟韭菹醢醢葵菹羸醢

而已。賓尸所用。惟尸則以昌菹麋醢易葵菹羸醢而已。此以

簿正祭器之大概也。然据苾菜蘋蘩之詩。澗谿沼沚之傳。水

產陸產之記。則可為籩豆之實者。為物甚繁。而若可以不拘

然則周官所言亦簿正之法如是耳。天子諸侯理大物博。正

祭不可易也。若釋祭則不妨變而通之。雖不在菹齏醢鬱之  
常數者，亦可並薦與。

右主婦薦豆籩

乃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牲體于俎也。

司馬柅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

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肫音純

**正義**敖氏繼公曰：二司馬，即舉羊鼎者。以下凡升羊者，皆司

馬為之。特於此見之耳。上言藝尸俎，而此肩臂肫骼臠具有

明其神俎所俎並用也。復序俎實者，其數及載與進俎之法

皆有異於上。故爾是言載時先後之序也。其在俎，則與正祭

者略同。惟膾後於酪為異。以其折也。折之則不為全體。而在

皆有異於上故爾是言載時先後之序也其在俎則與正祭

者略同惟臠後於骼為異以其折也折之則不為全體而在全體之下矣臠必折者見其貶於神俎且欲以所折者為肉清俎也其脊脅皆一骨及腸胃各一者義亦如之賓尸主於飲酒此俎乃有祭肺者盛之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既載則侑主人主婦之羊俎亦繼此而序載之每俎既載則遷之於阼階西亦北上西縮俟時乃設耳所以然者為當進羊七清羊肉清於尸也鄭氏康成曰言爓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賈疏上篇載牲體十一脊脅皆加並骨二尸食特舉脊脅骼肩在於所俎上直言爓尸俎嫌所舉在所者不在故復序其體也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賈疏脊脅雖併今脊脅載一骨在正俎一骨在清俎也臠在下者折分之以為肉清貶也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李氏如圭曰此尸之羊正俎

也。復肩髀于俎。與正祭神俎同。其異者。脊脅腸胃祭肺皆一。又無舉肺。且折分其臠。故降臠在髀下也。

**存異** 賈氏公彥曰。第一俎。此俎在侑俎之南下。侑俎注云。司

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明尸俎在侑俎之南。

**案** 俎之序依乎鼎。鼎既北上。俎安得南上。且主人主婦。俎在

豕鼎魚鼎之西矣。其羊鼎之西者。侑俎在北。尸俎在南。是北

上南上。胥失也。注明言羊鼎西第一俎矣。豈第一俎不在北

而轉在南乎。

羊肉清臠。拆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臠肺一。載于南俎。注今文清

為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肉清。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為尸加也。必

云臠折。明為上所折分者。臠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

云臠折。明爲上所折分者。臠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賈氏公彥曰。凡牲體皆出於汁。不言清。又下豕膏亦出於汁。皆不言清。此特得清名者。特牲少牢正祭。升牲體於鼎時。皆無七清。今此升牲體於尸前。七清亦升焉。故得清名。以在俎無汁。故進羊肉清。必先進羊七清。見此清爲肉而有。故在羊肉清前進之。使尸嘗之。豕亦有七清。不名肉清而名膏者。互見爲文言膏者。見在俎無汁。言肉清者。見在鼎內時有汁也。魚不言魚清。而云清魚者。魚前無進七清。故先言清。以明魚在清可知。羊有正俎。羞七清。又羞肉清。豕無正俎。魚無七清。隆污之殺也。不羞魚七清。略小味也。敖氏繼公曰。云臠折者。明其爲臠之下也。此臠蓋與後足之穀同。以無異名。

故但云臠折而已。羊俎之外，又分其體以爲此俎。貴多儀也。尊尸不敢用左體，故分右臠爲之。用臠肺亦別于其正。羊肉清與羊俎之實同鼎而名不同，以其於鼎有清上清中之異也。羊俎西之二俎亦北上。肉清載于南俎，則其北俎爲羞。七清明矣。凡羊肉清與豕脊清魚皆俟時而載，因升正俎之節而遂見之，欲其文相比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說之爾。

賈疏：十一俎者，卽尸之羊肉清一也，豕脊俎二也，侑之羊俎三也，豕俎四也，主人羊俎五也，羊肉清俎六也，豕脊七也，主婦羊俎八也，尸侑主人三者皆有魚俎，是十一也。通尸羊正俎爲十二俎，其四俎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俎皆爲正俎，其餘八俎，雍人所設二俎，益送往還，故有八實止二俎也。

**正俎** 四皆載羊體，尸一也，侑一也，昨一也，主婦一也。此司

士所設於三鼎之西者也。既載尸俎，則侑俎昨俎主婦俎亦

士所設於三鼎之西者也。既載尸俎，則侑俎。昨俎，主婦俎，亦相次而載之。以此四俎無它用，但設於尸侑主人主婦之前，故可預載，不必俟時也。其益送之俎，十有二，而燔俎不與焉。尸則羊七清也，羊肉清也，豕七清也，豕脊也，清魚也。凡五，侑則豕脊也，清魚也。凡二。主人與尸同，亦五。合之爲益送者，十有二，而皆以雍人所設於羊俎西之二俎，更迭往還，實升虛降而遞送之。其羊七清，豕七清，有清無肉，無體載之事，故不列於載俎之儔，而但著挹注之法。於乃升之後，以見例。然則俟時而載者，十有二俎，而歷說於下者八俎爾。尸之羊肉清，豕脊清，魚也。侑之豕脊清，魚也。昨之羊肉清，豕脊清，魚也。蓋皆以南俎爲之。北俎則以盛七清，而與之相閒以送焉。燔俎

雖亦益送。然別有俎夙載而別陳之。以燔不升於鼎也。

司士柝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髀。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

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臍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豕脊也。二司士。即舉豕鼎者也。此下

凡升豕者。皆此司士為之。豕無正俎。故此尸俎之體骨。皆放

於羊俎。此俎與羊肉清俎同。亦南俎也。鄭氏康成曰。臠在

下者。順羊也。賈疏以其豕脊不折。臠亦在下。順上羊。臠在下。由折分。此雖不折。順羊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敖氏繼公曰。臠

在胛下。是亦折矣。

**案** 俎屬南。當從敖氏。臠不折。當從鄭氏。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

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五。臍肺一。載于一俎。

俛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二。脅一。膈一。胃一。切肺一。載十一。俎。俛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俛無羊肉。清故。羊俎得用二體。前體以肩。

後體以肫。尊之也。右體皆在尸俎。故此皆用左焉。有肩有肫。則肫在下端矣。羊俎亦用祭肺者。與尸俎同在堂上。因其禮也。昨俎亦然。飲酒正禮。祭以離肺。其有以切肺者。或盛之。或有爲加之。或相因用之。非常禮也。豕左肩折。不用全體。爲羊俎已二體。故於此殺之。豕脅體數。殺於羊俎。又無羊肉。清皆下尸也。豕脅之肺。宜如羊肉。清用。嚼此乃放羊俎用切者。亦以無羊肉。清故也。俛之羊俎。司士所設。在羊鼎西之南者。俛之豕俎。與尸之豕脅同用。南俎。鄭氏康成曰。俛俎用左體。俛賤。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賈疏。鼎俎數奇。今體數四。故云加賓尸有俛。猶

正祭有祝少牢。祝羊豕體各三。又下文主人羊肉滄。俎體亦三。俎四體。必知以肫為加者。俎無肫。主人羊肉滄亦無肫。故知有。豕左肩折。折分為長兄弟俎也。切肺亦祭肺。互言之耳。無羊肉滄。下尸也。豕俎與尸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豕又祭肺

不臠肺。不備禮。賈疏。尸羊俎有祭肺。豕俎有臠肺。是備禮。

**案** 上經司馬七羊載于一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

尸俎第一。則俎第二。第一者在北。則第二者在南無疑也。

此注乃云北俎。殊不可曉。疑北字乃次字之譌。若然。則注文

本明。而傳錄者展轉迷誤。遂致賈氏亦眩耳。俎之豕脊俎亦

益送者。則雍人所設于南者。注謂豕俎與尸同是也。祭肺貴

於臠肺。豈其有祭肺而轉謂不備禮乎。敖說密矣。

作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滄。臂一。脊一。膾一。腸一。胃

於齊肺也。豈其有祭肺而轉謂不備禮乎。敖說密矣。

胾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清。臂一。脊一。脅一。膚三。臠肺一。載于一俎。一。臠肺一。載于一俎。豕脅。臂一。脊一。脅一。膚三。臠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胾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賈疏。尸用右體。主人用左體。

體是其相下。今主人正俎全無牲體。故云遠下尸。以肺代之。肺尊也。賈疏。尸侑一肺。今主人一俎有

兩肺。肺者氣之主。食所先祭。尊於腸胃。故以肺代體云。加羊肉清而有體。崇尸惠亦尊

主人。賈疏。肉清與尸同。至尸酢主人而設之。故曰崇尸。臂。左

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

賈疏。知是左臂者。以右臂在尸俎故也。胾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清俎與

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賈疏。以其共用益送之俎。故知同也。敖氏繼公

曰。尸之牲俎三。主人亦如之。故其正俎無體。遠下尸也。無骨

之屬。但用肺而已。臂不言左者。可知也。正俎太貶。故加俎。宜用尊體。其脊脅之屬。亦不嫌於與尸同也。侑正俎用肩。主人之加俎。乃用臂者。蓋示其不相統之意。豕脊猶言豕俎也。不言肉清者。一俎而已。無所別異也。豕脊體數。乃放羊肉清者。亦以羊俎太簡。故爾。此羊肉清豕脊。皆用雍人所設之南俎。與尸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

申。亦所謂順而撫也。賈疏。順而撫。禮器文。

**案**主人與侑之豕脊俎。膚皆三。未見其增也。而以此為申何哉。

主婦俎。羊左臠。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膾羊肺一。載于一俎。

**而**義。敖氏繼公曰。主婦有正俎。而無豕脊。下侑也。必用膚者。

主婦俎。羊左臠。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臠羊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婦有正俎而無豕脅。下侑也。必用膚者。

明其可用豕脅而不用也。亦與阼俎惟用羊肺之意相近。用

臠肺者。此俎設于房中。故不因堂上之禮。鄭氏康成曰。無

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無祭肺。有臠肺。亦下

侑也。祭肺尊。賈疏。侑俎皆祭肺。言臠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賈疏。有豕肺之

嫌。故須辨之。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賈疏。進豕膚在羊肺上者。

羊豕雖異。脊脅之等。體名則同。故以膚在肺上。使相亞也。下主人獻賓時。膚又在肺下者。彼取用之先後。故退膚在下。

其俎。司士所設在魚鼎西者。

**案**主婦一俎。有羊無豕。特加豕膚。以見意。故次于脊脅腸胃。

以明其皆為俎實。且與侑俎阼俎不甚異也。羊肺在下者。貴

所祭。殊之也。

司士柶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膋祭于其上。注膋火吳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司士舉魚鼎者也。橫載之亦縮俎。其於載者則為橫。此益送魚肉之俎。載時皆橫執之。與羞之之時異於斯見之矣。凡經言載俎之例。惟云橫載者。據俎而言也。加以之字者。據載者而言也。此三羞清魚亦皆迭用南俎。

鄭氏康成曰。橫載之者。異於牲體膋。讀如殷啤之啤。劓魚時割其腹以為大臠。可用祭也。其俎又與尸豕俎同。賈疏魚三俎皆用尸豕俎益進之。

**案** 尸之魚俎不於前併序之。而在此者。欲使三魚俎為類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正祭升魚縮載於俎為縮。於尸為橫。右首

進腴若食生人亦縮載於人為橫。右首進鱠。今賓尸魚橫載

進腴若食生人亦縮載於人爲橫。右首進鰓。今賓尸魚橫載於人爲縮。是不與正祭同。又與生人異也。牲體進腴。是已變於神。至魚載又橫於俎。是彌變於神也。

**案**載魚之法。上篇正祭曰縮載。此賓尸則曰縮載之。其實一也。因執俎有橫縮之別。而異其文耳。疏未清析。已於上篇詳之。

### 右通言載俎之法

**案**主人之與尸也。俎並同。後此設俎羞俎之人並同。主人卒。其尊與尸爲偶也。侑輔尸者。殺於尸。則無羊。七清俎。羊肉清俎。豕七清俎矣。主婦匹主人者。殺於主人。又殺於侑。則并無豕。豕俎豕。燔俎。清魚俎矣。且侑與主婦之俎。祇令司馬

設之而不以煩賓長也。凡此皆尊卑降殺之差也。主人與

尸俎雖同而俎實大不同。則亦所謂有所屈有所伸者。

卒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已也。已載尸羊俎。敖氏繼公曰。謂已

升四羊俎也。

**案**尸侑主人主婦之羊正俎相繼而序升之。敖說是也。此云

卒升。則專指尸俎。以為下文行禮之節。注說亦可通。

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

揔于三豆。祭于豆閒。尸取麴糝。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

兼祭于豆祭。

長知  
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長上賓。

賈疏案下三獻時上  
賓洗爵知為一人也

敖氏繼

公曰。賓長設俎。尊尸之正俎也。昨俎亦然。云賓降。見尸升之。

公曰賓長設俎。尊尸之正俎也。阼俎亦然云賓降見尸升之節也。既祭則右執爵於尸升筵。主人亦疑立于阼階東。郝氏敬曰。韭菹醴蕡在北近筵。尸自取白黑在南遠宰夫贊者取授尸。

**案**上經尸北面拜進受爵于筵前。乃退復西楹西北面之位。尸爵猶右手執之。未奠也。主婦薦豆籩。司馬升羊俎。而賓長設之。於是尸乃升筵。事皆相接中間雖有空隙。斯須耳。以堂上薦豆籩。堂下枳載可並行也。尸既升筵坐。乃左執爵為將祭也。

**總論**賈氏公彥曰。從上文獻尸。下盡尸升筵立于筵。未有五節。主人獻酒。并主婦設豆籩。一也。此賓長設羊俎。二也。下次

賓羞羊七清。三也。司馬羞羊肉清。四也。次賓羞羊燔。尸乃卒爵。五也。

雍人授次賓疏七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七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七枋。以挹清。注于疏七。若是者二。挑湯堯反。一音由挹。因入反。注今文挑作

扶挹皆為扱

**正義**

敖氏繼公曰。疏七與俎。在羊俎西之北者也。七清尊於

肉清。故用上俎羞之。雍人陳俎時。俎西縮疏七。縮俎西柄。而此左手執左廉。卻右手執七枋。以受清。是身當俎下端也。然則凡縮執俎者。皆當其下端矣。左手執俎。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皆橫執俎也。縮執俎。以受于鼎西者。惟此與豕七清耳。

二手執挑七枋。敬其事。不游手也。挹清且若是。則七牲體者。

受時皆橫執俎也。縮執俎以受于鼎西者，惟此與豕七清耳。

二手執挑七枋，敬其事，不游手也。挹清且若是，則七牲體者

可知。鄭氏康成曰：挑謂之歆，讀如或舂或枕之挑，或作挑

者，秦人語也。此二七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操。賈疏：此以漢法

尋常勺升深，此淺耳。挑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注猶瀉也。郝氏敬

曰：受于鼎西，就鼎取清也。卻，仰手向後，七中有清，直設俎上

以手前執俎，左籩，右手向後仰執七柄。

**案**盛清恆以瓦鐙，此用疏七者為益送，不常設也。俎非盛清

之器，故注于疏七，而以俎承之，徒七不可執以為禮也。其挹

之三者，禮成於三也。據此則疏七大而挑七小可見矣。

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肺，羊祭肺。賈疏：上載尸羊正俎，而云祭肺

次定義豐義流 卷三十一 有司徹 旨

此時未升 敖氏繼公曰言興左執爵明其右執爵以興也下文

皆然 郝氏敬曰接上祭白黑遂祭肺祭酒

次賓縮執七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七枋坐祭臍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七于俎上以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臍清者明清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賈疏

七清似犬羹特牲犬羹不祭不臍以不為神非盛此臍之者明肉清加在鼎有汁在俎無汁故以七進汁以增俎實為尸加特牲犬羹自門入木不在鼎不調之此肉清在鼎已調之故云尚味 李氏如圭曰此七清

也七清無肉肉清無汁七清羊豕皆有之豕不曰肉清而曰

豕豕者肉清言肉初在清中曰豕明在俎時無汁也以降者

俟羞羊肉清 敖氏繼公曰若是者謂執七俎之儀無變也

卻手受七枋則七內鄉而便於用覆手以授賓明其變於有

事之時犬賓亦覆手以受統於尊者也縮俎則不復執之而

事之時。次賓亦覆手以受。統於尊者也。縮俎則不復執之。而  
二手執俎矣。祭清如祭酒然。亦注於地。它時清不祭。此祭者  
重其在俎也。

**案**清俎無所載。其在鼎西。唯有挹注之法。其羞于尸。唯有授  
受之法。下豕七清。及主人之羊七清。豕七清並同。但無雍人  
授七俎一節耳。尸卻手受而覆手授。尚相變也。次賓卻手受  
於雍人。而覆手以授於尸。意亦同。

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

東答拜。

注古文曰  
東楹之東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篇尸不啐奠。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  
至於賓尸啐酒告旨者。異於神也。敖氏繼公曰。拜告旨。不

降筵以有後事也。云主人北面于東楹東明其復位。下放此

**案** 特牲告旨。主人拜。尸答拜。此尸先拜。主人答拜者。彼正祭

尸尊。此賓尸。尸同於賓客也。鄉飲射禮。皆先拜而後告旨。

司馬羞羊肉。滫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嚼之。興反加

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滫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

降。羊滫俎滫字從楊敖作衍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滫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賈疏

以大夫官多。故次賓司馬。各使載其一。 楊氏復曰。正俎皆橫執。橫奠加俎皆

縮執。縮奠。羊滫俎。滫字衍。敖氏繼公曰。縮執俎者。既載則

錯而改執之也。載時橫執之。尸奠爵亦於左。宜辟羞俎者。後

滫字衍。司馬北面縮奠俎。既則西面於俎東載之。

**案** 司馬縮執縮奠之俎。羊肉滫俎也。卽雍人所設益筵之南

清字衍。司馬北面縮奠俎。既則西面於俎東載之。

**案**司馬縮執縮奠之俎。羊肉清俎也。即雍人所設益送之南俎也。載于羊俎者。載此羊肉清于尸之正俎也。後清字。楊氏敖氏以為衍文。蓋羊清俎。賓既以之降矣。不宜復有俎在也。絕祭。已見鄉飲酒禮。

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換于鹽。坐振祭。濟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室中之事無燔俎。故此與亞獻皆用之。受燔取于俎也。

**存異**李氏如圭曰。羞羊燔亦當以羊肉清之俎。

**案**羊俎西之二俎。祇載其升于鼎者。以益送耳。其燔則別以俎實之。而陳于內東塾。非此俎也。燔已見士虞及特牲禮。

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

**案**燕禮賓既受酢則降立于席西東南面此之筵末即席西也亦當東南面

### 右終主人獻尸之禮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洗者俱獻閒無事也

賈疏以其獻尸訖即獻侑中間別無

酬酢之事故不洗凡爵行爵從尊者來向卑者獻閒無事則不洗從卑者來向尊者雖獻閒無事亦洗

主人就

右者賤不專階

賈疏對主人不就尸階者尸尊得專階故也

敖氏繼公曰獻侑

亦于席前西南面也侑既拜則進受之以復位主人既拜則立于西階東及侑降筵北面則復就其右

**賈氏**

公彥曰此節內從獻有三事主人獻時主婦薦豆

立于西階東及俯降筵北面則復就其右。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節內從獻有三事。主人獻時。主婦薦豆。籩一也。司馬羞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三也。侑降于尸。二等。無羊七清。又無羊肉清。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饗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饗于醢南。蕢在饗東。主婦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醢在南方。是豆北上也。豆北上者。以席南

上也。生人席豆相變之法。於斯見之矣。下云侑升筵降筵。自北方。是席南上也。主婦薦豆。而贊者卽贊籩者。兩豆兩籩。同時設。故不必親取籩。鄭氏康成曰。醢在南方者。立侑爲尸。

使正饌統焉。賈疏。凡設菹常在右。便其換。今菹在醢北者。以其立侑以輔尸。故菹在北。統於尸也。

**案** 生人席豆相變之法。在堂則然。在室則有不盡然者。說見

士昏禮。

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凡正俎皆橫執。此乃明言之者。以司馬進之。嫌亦縮執也。

**案**侑與主婦之正俎。皆司馬設之者。侑不可並於尸。主婦不可並於主人。不敢以煩賓長也。設于豆東。在兩豆之東。一俎當二豆。兩籩在其南。所謂要方者。

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閒。又取饗。蕢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啐酒者。凡堂上每獻啐酒之節。皆當放於尸。上禮尸。啐酒。乃啐酒。此無酒。則不宜啐。以異其節。

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

於尸。上禮曰尸。嚙酒乃降。酒此無渣。則不宜醉。以異其節。  
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拜。拜於侑之右。賈疏以其前拜爵時。主人在侑之右。

**案** 立侑以輔尸。禮如介。亦有不純如介者。介降席自南方。侑則降自北方也。

右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酢主人。敖氏繼公曰。尸適洗南北面。

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尸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

答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亦指乃升。與前後之儀同。不言者可

知也。侑不升。辟酢禮也。與尸同升。則嫌若同酢。主人然。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事中亦有五節行事。尊主人故與尸同

也。尸酢主人時。主婦薦豆籩一也。賓長設羊俎二也。次賓羞

羊七清三也。司馬羞羊肉清四也。次賓羞羊燔。主人乃卒爵

五也。特牲少牢。主人獻尸。尸即酢主人。為嘏也。賓尸無嘏。且

欲與正祭相變。故獻侑既而後尸酢主人。於是主婦之亞獻

賓長之三獻。承此初獻之節。次而為之。悉與正祭相變矣。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

面答拜。

**正義** 賈氏公彥曰。特牲及後不賓尸。皆致爵乃設席。此受酢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及後不賓尸。皆致爵乃設席。此受酢。卽設席者。賓尸而主人益尊。敖氏繼公曰。事至乃設席。略放室中致爵之節。亦所以尊尸侑也。既設席。尸乃於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復位。

案鄉飲射禮。主人與賓介之席同時設之。此則主人席受尸酢。乃設者。亦是尊尸之意。吉禮與賓禮異者也。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麩。主婦不與受。設麩于菹西北。贊在麩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鉶。賈疏。上設侑籩。正當豆。此在西北。明

辟鉶也。云亦亦尸籩當豆。西外列。以辟鉶故也。賈氏公彥曰。凡執二豆籩皆兩。雙執

之上尸籩豆各四。故主婦興取籩豆于房。見異饌親之義。此侑與主人皆二豆二籩。主婦與婦贊者各執其二。於事便。故主婦不興受設之。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席亦南上。而菹在北方。豆席相變之法。愈可見矣。升筵之節。侑速於尸。主人速於侑。皆所以示其異。

**案**尸升筵。在設俎之後。侑則不待設俎而升筵。侑之禮較尸爲質。尊卑之異也。侑升筵。在主婦入之後。主人則不待主婦入而升筵。主人之禮又較侑爲彌質。賓主之異也。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清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清。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絕

祭臠之興。反加于清俎。司馬縮奠清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

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清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與受肺坐絕  
祭嚼之興反加于清俎司馬縮奠清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  
縮執虛俎以降。

**正義**

郝氏敬曰羊俎即前胾俎。

敖氏繼公曰祭酒興亦左

執爵乃受匕清奠爵于左辟肉清俎也受肺亦取于俎言受  
者執俎以進亦授也故取之云受言虛俎者見其盡載于羊  
俎而無所釋也此經言羞清俎一節其文有加於尸者所以  
足其義非異也。

**案**

上言取肺羊正俎之祭肺也後言受肺羊清俎之嚼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奠爵于左者神惠變于常也言受肺者明

有授言虛俎者羊清俎訖于此虛不復用。

賈疏此俎雍人所執陳奠于羊俎西

在南者自次賓羞匕清司馬羞羊肉清于尸次賓乃羞匕清于主人同用此俎二降皆不言虛欲見後將更用至此言虛

俎明其不復用此俎。又下文次賓羞羊燔于主人。則用北之豕俎。

**案**注云羊清俎虛不復用。此俎即雍人所執陳十羊俎西之南俎也。豕膏清魚將以此羞之。胡云不復用乎。燔不升於鼎。則不用此二俎明矣。燔俎與正祭之肝俎為類。皆別俎而預載之。陳于內東塾上者也。

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

**正義**賈氏公彥曰。燔即羊燔。以主人與尸侑皆用羊體。主婦獻尸以後。悉用豕體。賓長獻尸以後。悉用魚從。是以知主人之燔羊燔也。敖氏繼公曰。燔不言羊。可知也。

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

鄭氏康成曰。不降奠于。籠。急。此。下。唯。有。崇。酒。之。文。更。無。餘。事。

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降奠于筐急崇酒賈疏此下唯有崇酒之文更無餘事  
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主人不反位知將與己為禮

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

**案**崇酒解見鄉飲酒禮

尸侑皆答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尸酢主人主人拜崇酒而侑亦答拜者緣主人意亦欲并謝已也云主人及尸侑先後之辭也後文放此

右尸酢主人

**案**尸酢主人正祭惟按祭而已其儀質而簡故略賓尸則

司宮設席。主婦薦二豆二籩。賓長設羊正俎。次賓羞羊七  
涇。司馬羞羊肉涇。次賓羞羊燔。其儀文而繁。故詳質而簡  
者。神之也。文而繁者。人之也。凡獻尸尸酢。及一切禮儀。賓  
尸之異於正祭者。皆是如此。郊特牲。鄭注云。祭禮簡。而事  
尸禮大。

司宮取爵于筐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房東。房戶外之東。敖氏繼公曰。以授主

婦。婦贊者以授主婦於房中也。上篇亞獻畢。主婦以爵入于  
房。今司宮乃取爵于下筐以授。其有司徹之後。此爵又反于  
下筐與。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主婦獻內。凡有四爵。主婦獻尸。一也。獻

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其獻尸一節之內。從

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其獻尸一節之內。從獻有五。主婦設兩鉶一也。主婦又設糗與脩二也。次賓羞豕七清三也。司士羞豕脊四也。次賓羞豕燔尸乃卒爵五也。

**案**主人獻尸獻侑并受酢。凡三爵。主婦多致爵于主人一爵。主婦洗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南西面拜。由便也。賈氏公彥曰。賓主獻酢。無在筵上受法。今筵上受者。以婦人所獻。尸不與。行賓主之禮。故不得各就其階。少年主人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云。室內迫狹。故拜筵上。與此禮異。敖氏繼公曰。尸拜于筵上。受以其殺于主人。且因室中之禮也。後三獻。放此。

**案**敖氏之說。與賈氏相兼。乃備。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席北此時主婦堂上之正位也

郝

氏敬曰卽尊前西面拜獻尸退就主人席北又拜婦人俠拜

也

**案**

主婦不可拜獻尸于阼階上故為尊南之拜以獻之至拜

送則就主人之席北東序之內亦主位婦人與男子為禮當

依其夫也少牢主婦獻尸于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其所謂

北在室中者也此云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則在

堂上者也

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

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踵入于房取糗與服脩執以出坐設之

糗在贊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糗去九反服丁亂反本又作段音同

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

糗去九反脩丁爵反本又作段音同

注今文

殿為斷

**正義**

敖氏繼公曰飲酒而有鉶尸尊亦盛之設二籩而主婦

親取之以其與鉶異類不可相因也糗與脩雜用饋食之籩

也去棗用脩以示其變糗脩北上明不與初儀序下儀類此

鄭氏康成曰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無黍稷殺也

賈疏正祭

有黍稷此殺也

糗糗餌也脩脩擣肉之脯

郝氏敬曰奠于韭菹西

即前云豆西之外列饗蕡之內也

**案**取一羊鉶不言出者可知也

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

祭糗之祭當從敖作取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此乃云尸坐是受爵時立也祭糗脩之

祭當如下文作取。蓋字誤也。

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祭酒。

扱坊本作扱。非石經及敖。

本作扱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祭鉶乃祭酒者。是禮初獻祭酒之節。居其

祭之四。三獻居其祭之二。故於此特居其祭之三。以差之。且

示禮殺有漸也。

次賓羞豕七清。如羊七清之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者。如其左手執俎。左廉以下之儀。其異

者。次賓自縮執七俎。以受。雍人不復授之也。羞豕七清。亦用

羊七清之俎。其七則殊。乃臯之覆于羊俎。西之南俎之上者。

也將羞此清。則以羊七與之。易處焉。既則各反之。

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

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嘗鉶拜也。不告旨。異於主人也。特牲饋食禮曰。尸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郝氏敬曰。上鉶。羊鉶也。

**案** 下經主婦致于主人。主人嘗鉶不拜。明此尸拜爲嘗鉶也。特牲啐酒。嘗鉶告旨。皆主人先拜。尸乃答拜。此主人初獻。尸啐酒先拜告旨。饋之尸。卑於祭之尸也。主婦亞獻。尸嘗鉶拜而不告旨。主婦之禮。殺於主人也。

司士羞豕膋。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清之禮。坐取爵興。

**正義** 敖氏繼公曰。奠爵亦於左。郝氏敬曰。如羊肉清之禮。

亦奠俎于羊俎西。載于羊俎。緇執虛俎以降。等禮同也。

**案**尸亦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啖之。興反加于俎。

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受爵亦於其席也。下文放此。

**案**主人獻則羞羊。主婦獻則羞豕。豕亞於羊。所以為初獻亞獻之差也。羊鋤豕鋤。皆於此羞之。以兩鋤不可單設。且因正祭佐食之差。兩鋤也。尸嘗上鋤。則仍以羊為重。

右主婦獻尸

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注今文無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獻者。主婦。敖氏繼公曰。亦拜於筵上。

西。蓋不敢異於尸。尸不言者。可知也。北亦席北。

受。蓋不敢異於尸。不言者可知也。北亦席北。

**案**直曰酌獻。則無尊南之拜矣。所以殺於尸也。

**總論**賈氏公彥曰。其同於尸有三等。主婦酌獻。侑。主婦羞糗脩。一也。司士羞豕脰。二也。次賓羞燔。侑乃卒爵。三也。其降於尸二等。無鉶羹與豕七滂也。

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饗南。脩在蕢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

**正義**敖氏繼公曰。無鉶亦殺也。不祭酒者。上禮尸祭鉶乃祭酒。此無鉶則不祭酒。其義與上不啐酒同。

司士縮執豕脰。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脰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豕脊無滄。於侑禮殺。賈氏公彥曰。尸侑

主人主婦正俎。皆橫執以升。又橫設於席前。若益送之俎。皆

縮執之。又縮於席前。今司士所羞豕脊。是益送之俎。縮執是

其常。而言縮執者。以承上主人獻侑時。無羊肉滄。故主婦獻

侑。司士羞豕脊。不得相如。是以特著之。見異於正俎。諸文特

云橫執縮執者。皆此類。敖氏繼公曰。取肺亦右取之。肺謂

切肺。豕脊無滄者。初獻無羊滄。故此雖有豕脊。亦不用滄也。

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尸禮。亦如受羊燔之禮也。

右主婦獻侑

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易位。拜于阼階上。辟併敬。婦獻尸侑。

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易位拜于阼階上辟併敬賈疏前主婦獻尸侑

拜送于主人北今致爵于主人拜于阼階上者辟併敬主人與尸侑故易位敖氏繼公曰筵上

受因尸禮也北面答拜放室中之儀也與主人行禮故亦得

獨拜于阼階上郝氏敬曰主人筵在東序西面拜受主婦

阼階上答拜于主人之西南也

**案**主婦獻尸侑而拜于主人之北者夫婦一體也至致爵于

主人與夫為禮則當另列為班故拜于阼階上北面若仍在

主人之北面西則不惟有併敬尸侑之嫌且不見所拜者之

為主人也不俛拜者辟獻尸之禮也又案特牲三獻爵止

乃致爵此未三獻已致爵者賓尸之禮以尸侑主人主婦相

次主婦既獻尸侑則必致于主人而後尸乃可酢主婦故與

特牲節異也。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主婦致爵于主人時。從薦亦有五節。主

婦設二鉶一也。又設糗脩二也。豕七消三也。豕脊四也。豕燔

主人卒爵五也。

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受豕七

消。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啐酒上坊本有拜字。衍文。敖本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如尸禮尊也。其異者。不告旨。賈氏

公彥曰。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敖氏繼公曰。

有鉶者。阼俎如尸。故鉶亦因之。設二鉶。羊在菹北。豕在羊北。

設糗脩。糗在麴北。脩在蕢北。此啐酒為將嘗鉶也。嘗鉶不拜。

鉶已物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前主婦獻尸。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

存疑賈氏公彥曰。前主婦獻尸。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拜在嘗鉶之下。則嘗鉶有拜。坐啐酒不拜。與此啐酒有拜。嘗鉶無拜。違者。彼拜雖在嘗鉶下。其拜仍爲啐酒。以因坐啐酒不興。卽嘗鉶。嘗鉶訖。執爵興。坐奠爵拜。拜仍爲啐酒。是以特牲少牢。尸嘗鉶皆不拜。

**案**啐酒告旨則拜。此經主人初獻尸有之。其獻侑及主婦獻尸。侑俱啐酒而不拜。爲不告旨也。嘗鉶告旨則拜。特牲始祭有之。其少牢始祭。尸嘗鉶不拜。亦爲不告旨也。唯主婦獻尸。尸啐酒嘗鉶。不告旨亦拜。此因主人獻尸。尸啐酒拜告旨而爲之。告旨雖殺于主人。以主婦與主人體敵。故猶拜也。主婦獻尸之嘗鉶。與主人獻尸之啐酒。其節同。故一以爲啐酒拜。

一以為嘗釗拜耳。至致爵于主人。承上獻侑之儀。嫌嘗釗有拜。故經言嘗釗不拜以明之。啐酒之不拜。不待言矣。疏謂啐酒之上無拜字者是也。又遷就其辭。以為嘗釗之拜仍為啐酒者。非也。

其受豕脰。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酢主婦。敖氏繼公曰。主婦受爵。尸即

降筵。主婦以尸將受已爵也。其西面于主人之北以待之。與

郝氏敬曰。尸酢主婦。必待主婦致爵主人而後酢者。尊主

人。使先受獻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節內從酢有二。主婦受酢時。婦贊者護以

人使先受獻也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節內從酢有三主婦受酢時婦贊者設豆籩一也司馬設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主婦卒爵三也主婦受從與侑同三主人受從與尸同五尊卑之差也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侑主人降從尸也主婦入于房尸降為己宜辟之也凡婦人於丈夫之為己而降洗者例無從降之禮於此篇及士昏禮見之矣

**案**尸之降為洗爵以酢主婦也主婦若辭洗則宜降階士昏禮記曰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凡婦人相饗無降婦人祭禮事止於堂階故入于房以辟之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尸洗。

**存疑**敖氏繼公曰。設洗當東榮。主人降位在阼階東。直東序。則宜西于洗北。又上文侑降立于西階西。此亦從降也。而主人云洗東北。侑云西階西南。未詳。疑文有誤衍也。

尸易爵于筐。盥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易爵酢主婦。因室中之禮也。

主人揖尸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升。敖氏繼公曰。亦異。揖之于此。乃并揖侑者。以鬯者尸酢主人時。侑不升故也。必揖之使升者。尸酢之意已見於前。今無嫌也。

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

面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尸酌。敖氏繼公曰。以尸方行禮。宜俟

之。

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答拜。主婦入于

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面亦于主人之席北。蓋尸亦就此位而

酢之。

**案**會尸之酌則自出。男女相為禮。不親相與言。亦不使人致

辭。按節以赴而已。不辭洗而入于房。以辟之。亦猶此也。

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

注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席者。主婦尊。

賈疏賓長以下無設席之文。惟主婦設席與主人同。

故云主婦尊。特牲及不賓尸。主婦設席。亦是主婦尊。

敖氏繼公曰。既受爵乃設席。降

於主人也。席南面。變於不賓尸之禮也。立于席西者。亦西爲下。未設豆而立席西。亦異於上。

婦贊者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饗贊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饗于菹西。蕢在饗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少者。

**存疑** 賈氏公彥曰。特牲宗婦一人而已。不言贊。此大夫禮隆贊非一人。

**案** 特牲主婦亞獻尸。宗婦執兩籩贊之。致于主人。贊設兩豆兩籩。其贊者宗婦一人而已。此既有宗婦贊者。又有婦人贊者。則二人也。疏語未析。似特牲宗婦直有一人矣。

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

者則二人也。疏語未析，似特牲宗婦直有一人矣。

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揔于醢。祭于豆閒。又取麴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噉之。興加于俎，坐掬手祭酒，啐酒。注古文掬作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掬手者，于悅。悅，佩巾內則，婦人亦左佩紛。

悅。李氏如圭曰：主婦羊俎，噉肺非祭肺，故絕祭掬手。敖

氏繼公曰：凡祭離肺者必掬手，經不盡見之也。

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於主人也。

賈疏：上主人受酢，坐卒爵，執爵拜，變於男子也。 賈疏：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 敖氏

繼公曰。出房卒爵。宜成禮於所酢者之前也。立卒爵。婦人常禮也。立卒爵。而拜既。惟人君及主婦耳。其異者。奠爵與執爵也。燕禮曰。公立卒爵。坐奠爵拜。云立于房。見其不就席。

**案** 特性。主人主婦交致爵。皆酢。賓又致爵于主人。主婦皆自

酢。此直有主婦致爵于主人。又不酢。何也。凡獻酢之節。有主有從。主獻者酢。而從獻者不酢。此主婦獻尸。而因以致爵于主人。則主人固在從獻之列。無由而酢主婦矣。特性。主人主婦交致交酢。在三獻爵止之後。自成對偶。此在主婦獻尸爵內。以主婦為之始終。則主人又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主人既不致爵于主婦。則賓亦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故主婦惟受尸酢。而其餘則否。

受尸酢而其餘則否。

右尸酢主婦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

欽定義禮義疏

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

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或謂

之長賓奠爵爵止也

賈氏公彥曰尸不舉者以三獻訖正

禮終欲使神惠均於庭徧得獻乃舉之故下文主人獻及眾

賓以下訖乃作止爵

敖氏繼公曰拜受爵亦於筵上也尸

於三獻而奠爵亦欲助祭者皆受獻也薦左醴東也不奠于

右為妨往來及行禮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性禮尸在室內始行三獻未行致爵尸

奠爵欲得神惠均於室此少牢賓尸禮室內已行三獻至此  
主婦又已致爵于主人訖賓尸又在堂故爵止者欲得神惠  
均於庭與特牲正祭異也。

右主賓獻尸尸爵止

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筐辭尸對卒洗揖尸升侑不

升觶舊本作爵依石經及敖本改正下節有訛者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敖氏繼公曰侑

不升者酬禮不及已升嫌也郝氏敬曰特牲尸無酬此酬

者尸為賓故也

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  
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筐對卒洗主

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

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尸侑主人皆升筵。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性及下不賓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由賓尸如與賓客飲酒。故有酬。鄭氏康成曰。降洗者主人。敖氏繼公曰。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觶。亦北面于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既答拜。尸乃進北面奠爵薦左。其昌本之東。與酬而受觶者。大夫之禮異於士也。主人於尸爵止之後。卽舉觶以酬尸者。宜終尸禮。乃可以獻助祭者也。侑升堂之節。其在尸奠爵之時乎。

**案**獻以爵而酬以觶。故於此用觶。經中觶爵閒出者。既著所實者之爲觶。則爵字無嫌於通用也。上文賓主三獻之爵。尸

奠于薦左。待後舉者也。此主人酬解尸亦奠于薦左。兩者俱在左。則解當少南。而先奠者在北。又上文主人酬尸。故尸升而侑不升。酬尸畢。故侑升與尸。主人皆就筵為薦羞節至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神惠右不舉。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侑奠解于右是也。主人酬賓賓奠于左。亦是神惠。故即舉之。特牲及不賓尸皆有酬賓。同是神惠。故皆奠于左也。

**案** 此解終不舉。賈氏謂即舉之繆也。此主人酬尸。尸奠于薦左。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侑奠于薦右。皆不舉者也。而或于左。或于右。則不可以神惠右不舉之說概之矣。賈氏篤信鄭注。治經之家法也。然豈可誣經文以強就之乎。

右主人酬尸尸奠酬

乃羞宰夫大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邊則糗餌

粉餈。

賈疏：天官籩人羞籩之實。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餈。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餈。

之粘着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是也。

其豆則醢食糝食。

賈疏：醢人羞豆之實。注云：醢，餈也。內

則云：取稻米舉糝漉之。小切狼屬膏以與稻米為糝。又云：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

餌煎之。

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醢醢。

賈疏：公食大夫禮。臠，臠炙。醢，醢也。直云臠醢，不言炙

者。彼是食禮。故庶羞並陳。此飲酒之禮。燔炙前已從獻。故止有臠醢而已。

房中之羞。內羞也。

賈疏

下不賓尸云。

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

賈疏：內羞是穀物。故云陰。庶羞

是牲物。故云陽。大宗伯職。天產作陰德。地產作陽德。

敖氏繼公曰：房中之羞，饌于房

者也。言房中以別于庶羞。明庶羞不自房來也。室中饋食之

禮庶羞亦設于薦豆之左。則庶羞在左。乃其常處。庶羞左。則內羞右亦宜矣。庶羞之物。恐亦不過載醢而已。注以羞邊羞豆之實。為此房中之羞。亦恐或然。但未必其俱用之也。

右羞于尸侑主人主婦

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注今

文壹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敖氏繼公曰。

助祭之賓。主黨也。故主人降拜之。而尸侑不從。與鄉飲酒鄉射之禮異也。未獻之前。眾賓位在門東。亦大夫禮之異於士者。主人三拜。旅眾賓。眾賓答一拜。大夫士之禮同。

**案**自此至主人就筵。皆主人酌獻庭中房中之事。所謂均神

惠也。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眾賓。一也。主人自酌于長賓。二

案自此至主人就筵皆主人酌獻庭中房中之事所謂均神

惠也。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眾賓二也。主人自酢于長賓三也。酬長賓四也。獻兄弟五也。獻內賓六也。獻私人七也。

**存**鄭氏康成曰。言三拜者。眾賓賤旅之也。賈疏。旅。眾也。眾賓共得三拜也。

眾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賈疏。特牲記云。公有

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眾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此賓皆在門東。故云純臣也。

**案**三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鄉飲鄉射特牲禮皆然。不專以

大夫尊而眾賓賤也。眾賓亦不必皆臣。士與公有司當竝有焉。位則俱在門東。以西方為尸侑之位。故助祭者初皆位于東耳。蓋尸侑受賓禮者也。主人以下。至助祭諸人則皆賓之者也。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

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長賓辭亦北面。蓋於門東少進也。主人已

酌。長賓乃升。遠下尸也。獻賓當西南面。

**案** 長賓於門東少進。當近於洗稍南。

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一。腸一。胃

一切肺一。膚一。注古文。骼爲胙。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羊骼。羊左骼。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

既則俟于西序端。賈疏。鄉飲酒。司正升相旅。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然則先事既設。後事未至。

其退立之位。當在于序端。知此不降者。下文賓執祭以降。宰夫執薦以從。司士執俎以從。無升文。明此不降也。 敖

氏繼公曰：醢在西者。為降設于其位。則脯當在南也。賓位于

庭北上。而脯醢南上。亦席豆相變之意也。上賓一體。又無脊

脅。遠別於堂上者。也用切肺者。賓設俎于堂。故亦因尸禮肺。

庭北上一而脯醢南上亦席豆相變之意也。上賓一體又無春

脅遠別於堂上者也。用切肺者賓設俎于堂故亦因尸禮肺  
繼胃言之羊肺可知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揆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  
飲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  
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執以興石經  
執下有爵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

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賈疏初位在門東今得獻反  
在西階南與主人相對已獻

尊之故也若燕禮士得賈疏經云取脯取  
肺祭之明是脯肺祭脯肺李氏如

主曰賓自門東而位于西階西南猶燕禮士立于西方已獻  
而位于東方也眾賓以下則已獻而設薦俎于其位敖氏

繼公曰賓取祭以降以己所有事者也宜親執之西階西南

賓之正位也。既獻乃立于此尊者之禮。節文彌多以相變爲貴。執以興似脫一爵字。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設薦于祭東。則是凡祭于豆閒。乃當其閒之前耳。此獻長賓。而宰夫司士薦。則自此以下。皆私人爲之明矣。宰夫司士。大夫之私人也。

右主人獻長賓

眾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眾賓長拜。則其餘不拜。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辯受爵。

注。今文若爲如辯皆爲徧。

**正義** 敖氏繼公曰。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虛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虛爵授宰夫。宰夫爲酌之。於此乃言之者。見獻賓一人。乃贊酌也。若是以辯謂皆如眾賓。長升拜受爵。以下之儀。言辯受爵。嫌或不與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楸。宰夫酌。授于尊南。

**案**上篇云。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間。同楸。楸以庶尊。非奠爵之具也。且楸在北。主人獻于西階上。若一一奠于楸而受于尊南。則其勞彌甚。何用贊酌矣。蓋主人立于西階上。宰夫既酌于尊。乃就而授之。

其薦脯醢與胾設于其位。其位繼主賓而南。皆東面。其胾體儀

也。注今文儀皆為牋或為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徧獻乃薦。略之。賈疏若燕禮三卿已上得獻即薦大夫徧獻乃薦亦

其類亦宰夫薦司士胥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

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

賈疏知眾賓用切肺者以其侑用切

肺不敢殊于尸明眾賓亦不敢殊于侑

敖氏繼公曰。特牲禮眾賓升拜受爵。

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此下經言兄弟之儀云。升受爵。

其薦胥設于其位。然則此薦胥亦於每獻設之也。體儀謂或

體或儀也。尊者用體折。卑者但用儀。且儀者其脊若脅之屬

與。又下云。長兄弟之胥折脅一膚一。則此非折而儀者。惟有

膚而已。

**案**設薦之節及體儀之法。敖氏與注說不同。以上下經考之。

則敖尤可據。

又案眾賓之位。繼公上賓而南。所以改位於西。

則敖尤可據。又案眾賓之位繼上賓而南。所以改位于西者。與兄弟各爲班。乃可旅酬也。

### 右主人辯獻眾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升長賓。則有贊者爲之。主人酌自酢。序

賓意。賓卑不敢酢。賈氏公彥曰。特牲獻長賓。訖卽酢。此辯

獻乃酢者。主人益尊。先自達其意。特牲主人獻內賓。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此大夫尊。初則殊其長故也。敖氏繼

公曰。升長賓者。其宗人與。徧獻乃酢。變於士禮。賓辟尸。不敢親酢主人。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

**案**特牲與此篇。主人於賓皆自酢。然則非以賓卑故也。特牲

承室事。故獻賓長卽自酢。乃獻眾賓。此皆堂事。故辯獻乃酢。與主人獻尸侑。而後尸酢主人一也。

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反位。敖氏繼公曰。賓降反位。則主人亦就席矣。

右主人自酢

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賈疏。虛爵。

指上。酢爵也。宰夫既授觶訖。因取主人自酢之虛爵。降奠于篚。知者。以上主人無降文。明主人手中虛爵。宰夫受之。奠于

知。篚可。敖氏繼公曰。宰夫授觶于上。便其酌也。此亦異於上。

知。篚可。

敖氏繼公曰。宰夫授觶于上。便其酌也。此亦異於士。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位。西階南之位也。以特牲禮例之。此時當

西面。主人拜亦北面也。賓西面奠爵于薦左。由便也。說見特牲禮。薦左。薦北。賈氏公彥曰。賓奠薦左者。後舉之以為無

算爵也。

### 右主人酬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辯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

賈疏。特牲士卑。長兄弟為貴。殊貴賤。

長兄弟如賓儀。坐飲也。至于大夫貴兄弟賤兄弟長幼皆立飲。不得如賓儀。

敖氏繼公曰。獻兄

弟不殊其長。與眾賓同。亦大夫禮異也。不言宰夫贊主人酌。略其文耳。兄弟卑於眾賓。主人於其次者不親酌。可知。下獻內賓。放此。此獻亦西南面。

**案** 特牲獻賓。獻兄弟各殊其長者。賓在西。兄弟在東。其班異。故兩殊之也。此則賓在門東。兄弟在洗東。其班略同。故第殊賓之長而已。凡行禮之節。始嚴而漸和。始勞而漸安。獻眾賓已贊酌矣。則獻眾兄弟從同可知。主人洗升酌。特為長兄弟一人耳。兄弟雖親昵。宰夫私臣也。贊酌何嫌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夫之賓尊于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賈疏。大夫賓貴。使宰夫贊酌。今為兄弟是親昵。故雖賤。不使人贊酌而親

之。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胥設于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著其位于上。乃後云薦胥設于其位。明

位初在是也。賈疏謂發此位升堂受爵。受爵時設薦胥于洗東西面位。位不繼主人而云

洗東。卑不統于尊。賈疏。特性兄弟位主人之南者。此薦胥皆士卑。故繼主人。此大夫尊故也。此薦胥皆

使私人。敖氏繼公曰。又著兄弟長以下既獻之位。及其設

薦胥之節也。至此乃言其位者。因文而見之。升受爵。謂每人

升受爵之時也。於其受獻。則為之設薦胥于位。明不俟其降

也。鄉飲酒禮。眾賓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是禮似之。此不言

宰夫贊酌。上獻眾賓。不言升受爵而設薦胥。其禮同。故互文

以相足也。

**案**兄弟位本應繼主人而南以賓位在門東北故不可直繼主人而退於洗東所以讓賓也疏謂受爵時卽設薦胥則非辯獻乃薦明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復言升受爵者爲眾兄弟言也眾兄弟升不拜受爵

**案**上云皆若是以辯皆皆眾兄弟也若是謂酌獻拜受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也則眾兄弟受爵亦拜可知矣言受爵辯卽當云薦胥設于其位矣乃著其位者特牲統于主人此不統于主人故須著之明位在洗東而受爵則由此位而升也其先生之胥折脅一膚一其眾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賈疏知折是豕左肩之折

者以上初享牲體明備祖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爲長兄弟祖是也  
款氏繼公曰胥猶祖也

鄭氏康成曰。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實疏。知折是折。注云。折分為長兄弟。豕是也。

敖氏繼公曰。豕猶俎也。

先生豕折。其眾則儀。亦以此別。長幼也。無離肺者。因上賓俎也。俎不設于堂。故無切肺。

###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賓。姑姊妹及宗婦。

賈疏。約特牲記而知。

獻于主婦

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為賓主禮也。

賈疏。特牲。獻內兄弟于房中。如獻眾

兄弟之儀。主人西面答拜。此大夫禮。主人南面拜。不與為賓主之禮。

南面于其右。主人之位恆

左人。賈疏。左人。謂人在主人左。

敖氏繼公曰。獻之蓋東北面。受送之拜

皆南面。猶堂上之皆北面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洗不言降。是洗于房也。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胥。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設薦胥于其位賈疏言亦者亦上先生之等特性記

曰內賓立于房中西墻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賈疏

引特性記者欲見內賓設薦之位處敖氏繼公曰若是以辯謂長幼拜受之

儀同也不言辯受爵已於眾賓兄弟見之可知也

### 右主人獻內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于其羣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胥。

**正義**鄭氏康成曰私人家臣也北上不敢專其位賈疏以其兄弟北上

今繼兄弟之南亦北上與兄弟位同初亦北面在眾賓之後耳言繼者以爵既

獻為文凡獻位定賈疏未獻時在眾賓後敖氏繼公曰私

獻爲文。凡獻位定。賈疏未獻時在眾賓後。凡獻以前非定位也。

敖氏繼公曰。私

人猶私臣也。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拜于下而降飲。賤也。獻亦西南面于東楹東。而拜于其右。私人賤。故但答其長拜以殊之。白獻眾賓至此。其獻凡四節。惟前後兩言宰夫贊主人酌。所以見其間二節之不言者爲省文耳。此言於若是以辯之後。見獻私人之長。卽贊之也。以是例之。則獻內賓以上。主人所親酌者。惟於其長益可見矣。此位亦北上者。賤於兄弟。故其位繼其後。而不更端也。特牲記言眾賓眾兄弟。內賓宗婦公有司私臣。其俎同。然則此禮內賓以及私人。其俎文皆儀而有膚矣。大夫無獻。公有司之禮。豈其私臣多足以任其事。不用公有司與。或公有司在眾賓之中。不必別見之與。

**案**國卿之尊於私人之長。乃降洗以獻之。而答其拜。所謂治家者不敢忽于臣妾也。故平時能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而臨難則死其長。先王以祀禮致敬。則民不苟。當於此類求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

君之道。賈疏大夫尊近于君。故屈已之臣名為私人。士卑不嫌近君。故得名屬吏為臣。

**案**私人與私臣一也。但別於公家之臣耳。委贄而為臣。大夫之君亦君也。胡云不純乎。此注言士有君道。可見宅注謂士無臣者繆矣。

**通論**李氏如圭曰。凡專其位者。雖共方。皆別自為上。士喪禮。大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是也。

是也。

主人就筵注古文已升就筵

右主人獻私人

尸作三獻之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

益卑。可以自舉。賈氏公彥曰。三獻是上賓不言上賓而言

三獻者。以上賓舉三獻。因號上賓為三獻。是以事名官也。作

其爵者。以神惠均于庭。訖欲使尸飲此酒。敖氏繼公曰。主

人畢獻而就筵。三獻於是升立于西階上。尸乃舉爵也。此與

不賓尸之禮。皆尸自作止爵。不待獻者作之。亦異於士。

**案**上文尸奠三獻之爵者。欲在庭徧得獻也。自主人獻長賓

眾賓及兄弟內賓至私人而獻徧矣。故尸于此遂自舉三獻

之爵。是禮節遙相接者。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一節內凡有四爵。尸作止爵。一也。獻侑

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

司士羞清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膾祭。祭之。祭酒。卒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羞魚。七清。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七清

肉。清豕無正俎。魚無七清。隆殺之辨。賈疏。羊豕牲之大。有七清之等。魚無以魚為小

味略之也。有者為隆盛。無者為殺少。

**案** 賓尸三鼎。羊為上鼎。主人初獻羞之。豕為中鼎。主婦亞獻

羞之。魚為下鼎。故賓三獻之節羞之也。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

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

**正義** 放氏繼公曰。橫載者。於俎為橫。與牲體同也。不縮載者。

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橫載者於俎為橫與牲體同也不縮載者正俎之實已多又加以益送之俎故載魚於此不得象其在魚俎也尸既卒爵乃執虛爵以待執俎者降而後奠爵拜行禮之序於此可見

右口作止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羞清魚一如尸禮卒爵拜

三獻答拜受爵司馬當作司士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爵與拜其節宜與尸同此略言之耳下

文主人亦然

**存疑**鄭氏康成曰司馬羞清魚變于尸賈疏上文尸使司士羞魚此侑使司馬羞

魚變于尸也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辨正 敖氏繼公曰司馬當作司士字之誤也。上下皆司士爲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清魚非其事也。

案前升俎時司士杞魚亦司士載其於尸主人皆司士羞之。則此羞於侑者亦司士而不以司馬明矣。無庸強爲之辭。

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司士羞一清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拜東楹東者以與主人爲禮。則不敢獨拜西階上辟尸也。此與侑如尸禮皆兼祭酒而言。不致爵于主婦。變於不賓尸之禮。鄭氏康成曰賓拜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于席就之。賈疏賓於禮當在西階上以主人席在阼階是以拜于東楹東就之也。

案賓三獻而尸爵止。尸意欲均神惠也。尸爵既止。則賓不得

邊行獻侑致主人之禮。主人緣尸之意而達之。於是獻賓獻

案賓三獻而尸爵止尸音心欲均神惠也尸爵既止則賓不得

遽行獻侑致主人之禮主人緣尸之意而達之於是獻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既辯尸顧之樂可知也乃自作止爵與賓三獻遙接而後賓乃終獻侑及致主人之禮焉於三獻爵止之後尸作止爵之前聞此許多事於其中實則猶是賓長獻尸之一節也

### 右上賓獻侑致于主人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致于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賈疏賓雖不言其意

欲得與主人為禮今尸見賓既致爵于主人訖即酌以酢賓是遂賓意也敖氏繼公曰賓尸則

尸與侑主人為序故俟其畢獻乃酢之酢而不洗亦因室中之禮也賓尸而不因室尸之禮者惟主人耳

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尸在其右。並授也。並授而不同面拜。遠辟

主人獻賓之禮也。云執爵以降。則是既卒爵亦奠之而拜矣。

**案** 尸升筵南面答拜。因受爵之禮也。受爵時亦於筵上南面

拜。尸酢主人。主人拜于東楹東。尸拜于西楹西。尸酢主婦。主

婦拜于主人席北。尸亦拜于西楹西。此酢賓異者。賓與尸為

禮。則皆不可以東。賓受爵于西楹西。則尸又不得拜于其右。

若拜于其右。則嫌同於主人也。故唯有筵上南面答拜而已。

右尸酢上賓

一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有

答拜。坐土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有答拜。皆降。

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人舉觶。為旅酬始也。中庸云。旅酬下為

上。其是之謂與。鄭氏康成曰。三獻而禮小成。乃有加爵之

等。終備乃是禮之大成。故此云小成也。使二人舉爵序。慤慤於尸侑。賈疏。飲酒

無算。乃盡歡心。故以此為盡慤。慤於尸侑也。賈氏公彥曰。鄉飲酒。鄉射及特牲。

皆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今以二人為

旅酬始者。此賓尸別一禮。與彼不同。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

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舉觶。侑乃奠而不舉。侑既奠一爵。尸

一爵遂酬于下。是以須二人舉觶。

**案** 二人蓋皆賓之弟子。以舉觶于尸侑。故不用兄弟之弟子。

而堂上位在西楹西也。尸侑皆降。因主人酬尸之禮。但不辭

洗耳於賤者舉觶亦不安於上位敬也。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

**正義**敖氏繼公曰反位于西楹西俟拜也受爵亦於其席拜

送亦於其位舉觶者不奠觶于席前不變於主人之儀也侑

奠觶不言坐文省也于右亦由便耳右糗南。

**案**上主人酬尸以終獻禮侑則不酬以其禮主於尸故侑殺

也二人舉觶并酬侑見侑之次於賓也侑觶若舉則嫌竝於

尸是以奠之而終不舉。

**存疑**鄭氏康成曰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

**案**神惠右不舉鄭即據此耳然上經主人酬尸尸則奠于薦

左彼亦不舉何以一左一右乎又特牲主人酬賓賓取奠于

薦右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如主人酬賓儀此皆舉者也而

薦右。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如主人酬賓儀。此皆舉者也。而奠于右。然則神惠右不舉之云。不可據也。

右二人舉觶于尸侑

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遂執觶以興。是臯者亦執觶以坐而俟也。尸雖不奠。觶猶坐。以其當然也。鄭氏康成曰。尸拜于阼

階上。酬禮殺。賈疏。上文尸酢主人。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各于其階。今同于阼階禮也。

也。殺也。尸雖不奠。觶猶坐。以其當然也。鄭氏康成曰。尸拜于阼

也。

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

酬主人。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執觶興。主人乃答拜也。此酬主人。謂東

面授之。如特牲賓兄弟旅酬之儀。鄭氏康成曰。言就者。主  
人立待之。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酬不奠者。急酬侑也。

賈疏。上主人  
酬。賓奠之。

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  
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酌復位。明授于西階上。

敖氏繼公曰。

復位而西面授之下。放之。

**案**

經言西楹西。注言西階上。雖其地略同。而西楹西則稍進

矣。

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

鄭氏康成曰。遂旅也。

乃升長賓相酬之如主人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旅也

至于眾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西階上。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

**正義**敖氏繼公曰私人拜而升受兄弟之爵俟兄弟答拜乃

下也。惟云拜受云下飲是兄弟及私人飲時皆不拜矣。兄弟

飲不拜者以所酬者在下難為禮也。私人飲不拜者因酬已

者之儀且賤者禮簡也。鄭氏康成曰私人之長拜于下升

受兄弟之爵下飲之。賈氏公彥曰私人位在兄弟之南今

言下飲之則私人之長一人在階下飲之其餘私人皆飲于

其位。

**案**私人不殊其長。蓋上經兄弟之長已不殊矣。私人自當從同。然其長則升受者。以其受兄弟之酬故也。  
**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西階。

李氏如圭曰。卒爵受獻。惟答其長拜。故受酬亦其長得升受。羣私人以之其位相酬耳。敖氏繼公曰。以之其位。飲所酬者也。於此相酬。則私人之長。其下飲之時。亦在此明矣。  
**卒飲者實爵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賈疏。雖無人可旅。猶自飲之。說乃實爵于篚。以其酒是前人所酬。不可不飲故也。

**案**眾賓兄弟飲于上。私人飲于下。酬無不逮者。神惠均也。位

有上下者。名分殊也。

人朋酬不可不飲故也。  
案眾賓兄弟飲于上。私人飲于下。酬無不逮者。神惠均也。位

### 右旅酬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房中之羞賤也。

敖氏繼公曰別此羞同於主婦以上也。

時羞則酌房中亦旅。

敖氏繼公曰兄弟酌以相酬之時房中亦旅。

賈氏公彥曰。

羞內賓文在私人之上。私人得旅酬則內賓房中亦旅可知。

**案**內外之事。悉主人統之。而在內之事。必以主婦分主之。故

獻內賓宗婦之禮。雖自主人而旅酬于房中。則以主婦亦相

配相助之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始主婦舉觶于內賓。遂及宗婦。

**案**特性記云。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則大夫賓尸。房中亦旅。

明矣。但主婦酌觶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酬時。內賓乃舉奠。觶以酬主婦。以遂之於下耳。不可云主婦舉觶于內賓。以舉觶乃賤者職也。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注古文觶皆為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生。年少也。

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後生者舉觶。與主人酬賓之儀略同。似

有為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如主人而長在左。

**存異**鄭氏康成曰。長在左。辟主人。賈疏。凡獻酬之位。主人常在左。若北面則主人在東。

今長兄弟北面在左。則在西故云。群主人也。

今長兄弟北面在左則在西故云辟主人也。

**案**上經主人獻內賓。注云主人之位恆左人。疏謂人在主人左也。此長在左而舉觶者在其右。正與主人之左人者無異。何云辟之乎。疏語尤不楚。其云常在左蓋常左人之訛。

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爵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受答拜不北面者。償尸禮殺。賈疏。特牲兄弟之後

生者舉觶于其長為旅酬。又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為無算爵。拜送皆北面。此云東面。償尸禮殺故也。長賓言

莫兄弟言止。互相發明。賈疏。上長賓言莫。明止而未行。此言止。明亦莫薦左。故云互相發明。相

待也。賈疏。酬賓雖在前。及其行之。相待俱時舉行。李氏如圭曰。爵止謂奠之。此

爵與前主人酬賓之觶後並行為無算爵。郝氏敬曰。爵止

者奠于薦右待賓爵行而後交相錯也。

右兄弟後生舉觶于其長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清爵不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

初者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清爵不止

賈疏上賓獻尸時尸

奠爵待獻堂下畢乃舉

別不如初者

賈疏不蒙如初之文則知與上異也

敖

氏繼公曰賓長眾賓長即次賓也但言賓長者亦獻于尸不

嫌與三獻者同也此獻當用觶不言者文省耳特牲長兄弟

於三獻之後洗觶為加爵此節與之同器宜同也上篇實觶

于篚其為此用與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禮異也清謂清

魚

鄭氏康成曰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  
賈疏此言不言獻此言不言加爵  
二云長兄弟  
賈疏

**儀禮**

鄭氏康成曰。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

賈疏特牲云長兄弟

為加爵。又眾賓長為加爵。不言獻。此言獻者。尊大夫。若三獻之外。更容有獻也。不用觚。大夫尊也。

賈疏。特牲用爵。爵尊于觚也。

**祭義**

長兄弟不為加爵者。大夫之助祭者。賓兄弟初皆在東方。

獻不殊其長。故於尸亦為加爵也。此獻亦加爵。不稱加爵者。

大夫禮文。故辭異也。此用觚無疑。勺爵觚。解實于筐。於此不。

用觚。惡乎用觚乎。

### 右次賓獻致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一人。次賓之次者也。舉爵。即舉觶也。如。

初。如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儀。其異者不及侑耳。亦者。亦上文。

尸酬主人以下之禮。鄭氏康成曰如初。如二人洗解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兄弟下至于私人。故言亦遂之于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言無消爵不止。互相發明。

**案**上一節次賓之加獻也。上賓之獻有消。又爵止。嫌加獻亦同。故須明之。此舉觶爲旅酬始也。與上節迥異。何相發明之有。此注疑有訛錯。

右賓一人舉觶于尸遂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

之黨。

賈疏長賓取觶者是主人酬賓之觶。長兄弟取觶者是後生舉于其長之觶。

惟己所欲。無有

次第之數也。

敖氏繼公曰。言皆遂及私人。則是賓及兄弟

之奠解。先後迭舉而不並行也。其禮則賓長取觶酬兄弟長

之奠觶。先後迭舉而不並行也。其禮則賓長取觶酬兄弟長交錯以辯。不拜。私人之卒飲者洗酌反之。兄弟長乃取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亦洗酌反之。賓與兄弟又皆迭舉如初。爵行無數。至醉而止。賓尸主於飲酒。而堂上不行無算爵者。此雖變於祭禮。然尸猶有餘尊。不宜無所別異。無算爵之儀太簡不崇敬。

**象**旅酬後。兄弟之後生舉觶于其長者。以下行無算爵時。賓長有主人酬賓之奠觶可行。長兄弟無奠觶可行故也。尸既與于堂上之旅酬。而賓長復加獻。賓一人又舉爵于尸者。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於未行無算爵以前。爲尸倍致其殷勤也。旅酬時。尸酬主人。主人酬

侑。侑酬長賓。遂酬眾賓兄弟。至于私人。酬無不辯。然堂上堂下東西各自為酬。不交不錯。是為正酬。乃直行。至爵行無算。乃有交酬。有錯酬。交酬者。長賓與長兄弟。次賓與次兄弟。眾賓與眾兄弟。東西往來。所謂交也。至錯酬。則隨其量之能飲。與情之夙好而相酬。如注云。惟己所欲。更無次第之數者。殆于不醉無歸矣。故云交錯。

右堂下相酬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之。敖氏繼公曰。送尸于廟門外。賓

之也。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眾賓從。

鄭氏康成曰。從者。不拜送也。敖氏繼公曰。從。從長賓。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厥賓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者不拜送也。敖氏繼公曰。從從長賓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侑尊送其家。敖氏繼公曰。尸侑尊。司

士徹俎而歸之。賓長以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

**案**上文設俎。蓋俎之次。自賓長次。賓司馬以至于司士。則司士卑也。故此歸尸侑之俎。亦使司士卑者宜終之也。是時長賓與眾賓皆出矣。司士不在眾賓之列。其為私人可知。

主人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寢也。

有司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堂上下之薦俎也。賓尸雖堂上。婦人不徹。賈氏公彥曰。此篇首云有司徹。別無婦人也不賓尸。婦人乃徹室中之饌。敖氏繼公曰。徹阼俎與堂上下薦羞之屬也。婦人不徹。則所徹者不以入于房與。

**存異**賈氏公彥曰。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弟之薦俎。皆徹之也。

**案**堂上尸侑之俎。司士歸之其家矣。賓長而下。亦自授其人。以歸矣。安得至此。又徹尸侑賓之俎哉。此徹者。徹主黨之薦俎。羞與凡几筮器物之等也。

右尸出禮畢

**案**賓尸之禮分三節。主人獻尸。主人獻侑尸。酢主人。一節。

也。主婦獻尸。主婦獻侑尸。酢主婦。一節也。賓長。二。獻尸。一節也。

也。主婦獻尸，主婦獻侑，尸酢主婦，二節也。賓長三獻，尸爵止，尸作止爵，賓長致爵于主人，尸酢賓，三節也。三節爲之經，而正俎遞設，又以益送之俎及燔俎，絡繹轉運往來，升降爲之緯。以此觀之，則諸俎之多少隆殺，與設俎之人之長次，皆秩然而有序矣。

若不賓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賈氏公彥曰：自此至終篇，皆不賓尸之事。從尸飲七以前，皆與賓尸者同，已後則以此續之也。敖氏繼公曰：此下之禮，視賓尸者爲少質，則是制禮之序。此先彼後，如冠禮之醮與醴者然也。而上下篇以賓尸者爲主，至是乃更端言不賓尸者。

金定傳禮書正 卷四一  
焉。周禮尚文，抑又可見。是雖與冠禮言醴醮之序者不同意，則相類也。然既有新儀，又存舊禮，使夫人自擇而行之。是又聖人至公無我之心，固不專主於所尚而已。郝氏敬曰：凡饋食于室，賓尸于堂。少牢賓尸，故室中之事，比特牲爲簡。至賓尸而後禮備。若不賓尸，則室中事加詳矣。

**案**正祭在室，主於嚴敬。賓尸在堂，則有權欣和樂之情焉。踴躍鼓舞之象焉。若不賓尸，則尸未出室，猶全乎神，仍于室中行事，而主人主婦與尸祝佐食賓及兄弟私人，獻酬交錯，禮儀卒度，於和樂之中，多嚴敬之意。大抵與特牲後半相類，惟無嗣舉奠，以辟國君耳。孝經所謂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權心，以事其親，於此乎可觀矣。

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權。心以事其親。於此乎可觀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不賓尸。謂下大夫也。舊說云。謂大夫有疾

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配。而此備

有。似失之矣。賈疏曾子問注云。皆辟正主。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

尸設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為假。不假。不假主人也。不綏祭。謂

今主人也。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

**案**不賓尸之故非一。已詳見本篇之首。蓋上下大夫皆有賓

尸之禮。亦皆有若不賓尸之禮。不以爵等殊也。舊說以此為

攝主殺禮之祭。固為失之。康成辨之。是已。而必屬之於下大

夫。不亦泥乎。同一大夫也。舉盛祭則賓尸。稍殺則不賓尸。夫

誰曰不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四時之祭。殊名。則典禮不必

盡同可見矣。注疏陽厭陰厭之解。已於特牲禮辨之。又見本

篇之末

則祝侑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尸七飯時。

賈疏。上篇尸食七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

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

郝氏敬曰。自迎尸入室以後。至祝侑尸食以

前禮與賓尸同。故曰亦如之。

尸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八飯。

賈疏。上已七飯。故知此當八飯。

**案**祝既侑而尸又食也。

乃盛俎。臠臂。臠脰。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

盛音成。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盛者盛於所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脅皆

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

六體焉。賈氏公彥曰：特牲尸食訖，乃盛。今八飯，卽盛者。大  
夫禮與士相變也。先言臠，見從下起，不言肩，肩未舉，舉乃盛，  
也不言髀，髀已舉，先在俎，有司徹不盛俎者，賓尸之禮，更無  
所用，全以歸尸故也。凡骨體之數，左右合爲二十一體，此猶  
有六體，謂三脊三脅，皆取一骨，盛于所，各有一骨，在俎不取，  
以備改設也。李氏如圭曰：俎有十一體，三脊三脅皆二骨，  
旣舉，而三脊三脅各遺一骨。敖氏繼公曰：先正體，而後脊，  
脅亦以尊卑也。前體先臠，後臂者，肩未舉，若自下而上然也。  
此所取者三體四骨，與所舉正脊幹髀，則羊豕各四體六骨  
矣。肩旣舉而俎，但有六骨，以爲所釋者也。郝氏敬曰：盛俎  
謂佐食取眾俎之實，盛于所，俎祭畢歸尸，特牲尸九飯畢，則

盛俎少牢賓尸則俎重爇故不盛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少牢注云肩臂臠也後脰骨二膊髀也又後有

鄉飲酒注云前脰骨三肩臂臠也後脰骨二膊髀也又後有

髀髀特牲記注云髀後足也凡體前貴於後髀賤於臠故數

臠不數髀是以髀不升於鼎又髀在膊上以竅賤正俎不用

又脊有三分前分爲正脊次中爲脰脊後分爲橫脊脅亦三

分前分爲代脅次中爲長脅後分爲短脅是其二十一體也

### 魚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賈疏少其一已舉

賈疏尸食時已舉其一惟有十四在敖氏繼公曰魚盛七並前所舉者一僅

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可以略特牲少故魚盛十有二

**存疑**鄭氏康成曰必盛半者魚無足翼賈疏魚雖有翼不於

**存疑**鄭氏康成曰必盛半者魚無足翼賈疏魚雖有翼不能飛故曰無翼於

注象脊脅而已賈疏牲六體十二骨盛六是半魚無足象牲脊脅亦盛半相似

**案**魚盛七者為俎釋三个又有祝主人主婦之魚俎實必奇

故盛其半而止也注以為如脊脅之二骨而各取一骨可也

謂無足翼而然則迂矣腊則有足而亦盛半何以通乎

腊辨無髀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盛半也賈疏下文乃臠于魚腊俎俎釋三个明不盡盛腊在魚下明盛

半與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賈疏牲用右知此亦盛右體賈氏公彥曰

兩髀在祝俎明無髀楊氏復曰辯者辯盛右體也注云盛

半脊屬則存乎俎者左脰五體並三脅八體耳敖氏繼公

曰前升腊于鼎俎時不云髀不升故此明之腊用一純故得

取其半云辯者。明右體及其脅與脊皆盛也。腸胃膚不盛者。以其於骨體爲賤。既取骨體則賤者略之可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腊脊不折直爲一段。代脅長脅短脅各一體。左右二脅。脅骨合爲六體。并脊爲七通。肩臂等十爲十七體。與牲體同。肩既舉。俎唯十六在。言盛半。明脊屬。

**案**特性記云。腊如牲骨。是腊亦用體解之法也。體解則脊亦分。正脊脰脊橫脊而爲三矣。疏乃云直爲一段。何也。脊二并脅六爲九。通肩臂等十爲十九。肩既舉。則俎十有八在。今所盛者半。而脊屬焉。則十通所舉之肩爲十一也。脊無左右。故不得不屬於此。

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膾之佐食。受加于所。

**下** 敖氏繼公曰。先盛舉骨體。乃舉肩。變於士禮。亦爲舉肩。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先盛眾骨體。乃舉肩。變於士禮。亦為舉肩之後。又實他俎。不宜與所俎之事並行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

**正義** 郝氏敬曰。佐食又取堂下一虛俎入室。敖氏繼公曰。

羊當作魚。字之誤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魚俎。東主於尊。賈疏。少牢魚在羊東。今摭魚腊宜在魚俎

東。而繼羊俎言之。以羊尊為主也。

**案** 魚俎在羊俎之東。又東則繼魚俎。而不繼羊俎矣。不必強為之辭。

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二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摭之益反个古

賀反注个。文摭為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个猶枚也。魚摭四枚。賈疏。魚七摭去。四枚。釋三个。腊摭

五枚。賈疏。腊组猶有八體在。摭去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釋三个。釋者皆為改饌西北隅也。

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賈疏。腊右體已盛。脊又屬焉。下文云。主人腊臂。主婦腊臠。祝則骼。故知所

釋者惟三脅耳。郝氏敬曰。摭分取也。魚腊各留三个于本组。待改

設其餘盡取之以出室也。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主人主婦组之魚腊取於此者。大夫之

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臠。祝則骼

也與。賈疏。主人臂。主婦臠。見下文。祝用骼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此皆於鼎側更載焉。賈疏。

摭時共在一组以出。及下設時各異组。又不同時。故知更載。云鼎側。則不復升鼎也。不言主婦。未聞賈疏。

下有主婦组腊臠。此經不言主婦。或傳寫者脫耳。敖氏繼公曰。此亦大夫之禮異

者也。取于是者。主人主婦之魚腊及祝之魚也。祝组之腊用

者也。取于是者，主人主婦之魚腊及祝之魚也。祝俎之腊用髀，賓與不賓同耳。

**案** 特牲士禮祝主人主婦之俎皆無魚腊。少牢正祭祝俎腊兩髀屬于尻。此不賓尸者亦當然也。主人主婦正祭時不設俎。至賓尸減五鼎爲三鼎，則腊不用，而以魚爲益送之俎。賓尸無祝而有侑，侑主人主婦皆有魚俎爲之益送焉。此不賓尸則無益送之魚，故於此卽分尸俎之魚以入于主人主婦之俎，所以見雖不賓尸而此禮實自賓尸而殺也。旣取魚，因亦兼取腊。主人主婦旣有魚腊，則祝俎雖已有腊，亦當益之以魚，以其與賓尸之侑差類也。此則視賓尸之禮爲殺而比特性則隆矣。祝腊髀臆說非經例。

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飯父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云主人拜侑省文 鄭氏康成曰凡十

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賈疏士大夫既不分

命數則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可知

**案** 大夫十一飯既不分命數則賓尸不賓尸不分上下大夫

可知

佐食受牢舉如儻儻臂印反一音賓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肺脊 敖氏繼公曰此儻者賓之之謂

蓋指賓尸之禮也惟言賓則意有所不備故以儻言之經先

見儻禮已有成文故此以如蒙之省文耳不言如初者見是

禮原不在儻禮後也

**案** 少牢饋食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胙之時乃室中行事

禮原不在賓禮後也

**案**少牢篇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斝之時。乃室中行事。此時去賓尸時尚早。經乃云如賓者。謂如其有賓尸之禮耳。後凡言如賓者。放此。

右不賓尸。尸食之禮。

主人洗酌。酌尸。賓羞肝。皆如賓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肝。牢肝也。敖氏繼公曰。自卒爵以下。不

蒙如賓禮者。欲與後禮相屬也。凡與賓禮同而重見之者。其意皆然。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酌主人。亦如賓。

醋酢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與上文所謂儻者。皆前篇室中之事。初

非儻禮。乃以儻為文者。以其已入儻之節內故爾。下文放此

其綏祭。其馷亦如儻。注綏古文為揆。馷本從古文作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綏皆當作授。授讀為藏。其隋之隋。賈疏守祀職文。

**存疑** 敖氏繼公曰。揆亦當作授。揆去授字又差近也。

右尸醋主人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皆如儻。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之薦。皆如儻。則牢與腊皆髀明矣。祝於

儻亦有肝。從不言者。與佐食連文。故略之耳。惟言位與薦。皆

不及其儀者。可知也。下文類此者皆然。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主人獻內有五節。主人獻尸。一也。酢主

八二也。獻祝。二也。獻上佐食。四也。獻下佐食。五也。

人二也。獻祝三也。獻上佐食四也。獻下佐食五也。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如賓謂拜送爵以上之禮。賈氏公彥

曰此主婦獻尸節內爵數與主人同惟不受嘏。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

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興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棗饋食之邊糗羞籩之實。賈疏據籩人職而言雜用

之下賓尸也。賈疏案上賓尸時籩黃白黑糗脩之等朝事之籩羞籩之實各用之而不雜也栗脯加

籩之實也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賈氏公彥曰此設

籩實繼在少牢室內西南隅案上賓尸。主婦亞獻尸設籩直

有糗脩二邊。此主婦亞獻有四邊者。賓尸之禮。主人獻尸。主婦設四邊。麩黃白黑。故至主婦獻時。直設糗餌與脯脩二邊。通前四邊爲六邊。此主人初獻無邊從。故至主婦亞獻。設四邊。猶自少於賓尸兩邊。敖氏繼公曰。邊位自左而右。精之變於敦位也。此從獻之禮。儻則闕之者。詳於堂上。故略於室中。降殺之宜也。

**案**無邊從。殺于賓尸之初獻。而四邊降于賓尸之亞獻。有所屈有所伸之義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此饋食之禮。則四邊者。其饋食之邊。與周官籩人職。饋食之邊五。有棗栗而無糗脯。蓋棗下脫糗。栗下脫脯也。天子諸侯饋食之邊亦八。當與豆數同。

敖氏言籩人職有脫文。頗爲得聞。蓋籩豆皆稱。不應饋食

脫脯也。天子諸侯饋食之。籩亦八。當與豆數同。

**案**敖氏言籩人職有脫文。頗為得閒。蓋籩豆皆偶。不應饋食之籩僅五物而止也。然據此經加之糗脯。猶缺其一。而經文未可輕變。姑闕所疑。或以糗為羞籩之實。脯為加籩之實。饋食不應重用之。則豆實之醢醢魚醢亦兩見矣。

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奠于鹽。振祭。齊之。祝受。加于斝。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斝。此異于饋。賈疏。上篇主婦但有獻而已。無籩燔從之事。此不賓尸。主婦亞獻尸。乃有籩燔。故云異于饋也。

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右主婦獻尸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

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賓。卒爵拜。尸答拜。注今文醋為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夾爵拜。為不賓。尸降崇敬。賈疏。特牲主婦不夾

爵拜。上篇主婦夾爵拜。此為不賓。尸降崇敬。故夾爵拜。敖氏繼公曰。此夾爵拜。內子

正禮也。儻則略之。

**案**少牢正祭于室。與賓尸于堂。主婦獻尸。皆夾爵拜。可見其

為正禮也。其受尸酢則否。以有兩番獻。故於酢略之。此不賓

尸受酢與獻尸同。亦仍是兩番夾爵拜耳。

右尸醋主婦

主婦獻祝。其酌如賓。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尸卒爵至此。與儻同者。亦在上篇。

謂同上篇。正祭亞獻祝之儀。

**案**謂同上篇正祭亞獻祝之儀

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

**禮議**

鄭氏康成曰。內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

賈疏案左傳趙姬請逆叔

隗以為內子。國語。卿之內子為大帶。則內子卿妻也。特牲主婦設籩者。士妻卑也。上文尸與下文主人籩皆主婦設之。此使宰夫設籩。故云。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于儻。賈疏少牢祝賤使官可也。

祝亦無籩燔從一事。

敖氏繼公曰。內子不薦而使官為之者。遠下尸

亦大夫禮異也。士禮主婦薦豆籩于祝。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儻。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卒爵而主婦受。是亦不拜既如儻也。自

此以上如儻者皆在前篇。

**案**如賓二字統少牢正祭與有司徹之賓尸而兼言之。按其節次以如之也。此主婦獻二佐食。如賓者。如正祭主婦之獻佐食。亦酌獻之于尸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而坐授主婦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尸西北面答拜。爵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爵止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敖氏繼公曰。此三獻爵止之義。與特牲

禮同。受爵而卽止。亦大夫禮異也。郝氏敬曰。少牢正祭。賓

長三獻尸。尸卒爵。酢賓長。賓長又獻祝。祝啐酒奠爵。而主人

出尸。遂起。不賓尸。則賓長獻尸。尸受奠而不舉。待主人主婦

交致。而尸與舉。與特牲禮同。

交致。而尸與舉。與特牲禮同。

出尸遂起不賓尸。則賓長獻尸。尸受奠而不舉。待主人主婦

交致爵而后舉。與特牲禮同。

右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受乃設席。異于士也。

賈疏。特牲禮。未致爵。已設席。

敖氏繼公曰。設席亦於主人立處之南。

**案**特牲主人席于戶內。主婦洗致于主人。不著設席之人。賓

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其筵之設。在受尸酢

時。司宮設之。此云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則亦其

異者。

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

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

三魚一。腊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臂。左臂也。

賈疏。右臂尸所用。故知左臂。

特牲五體。此三

者。以牢與腊臂而七。

賈疏。特牲一豕。故俎用五體。此經牢兼羊豕。臂脊脅俱有。是六也。通腊臂而

七。

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

賈疏。特牲記云。腊如牲骨。骨即體也。此腊臂直一骨無並。

上文腊摭五枚。左肩臂臠膊髀。今主人不用肩而用臂。以羊豕皆用臂。故腊亦用臂。

敖氏繼公曰。腊

臂亦左臂也。肺離肺也。脊脅各一骨。脊臂之數皆少者。以俎

實多故爾。亦遠下尸也。魚一。亦橫之。與牲腊異。既設俎。主人

乃升筵坐。與主婦升筵之節同。

**案**

上文云。主人之魚腊取于是。此魚一腊臂。即土之佐食所

摭者也。此設之亦佐食。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蒞于醑。祭于豆。閒。遂祭。奠爵興。取牢肺。

據者也此說之亦在食良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擗于醢。祭于豆閒。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絕祭。啻之興。加于俎。坐扱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從者。變於士也。賈疏。特性。主婦致爵于主人。肝燔並從。

敖氏繼公曰。此籩祭不贊。且無從。與士禮異者。其辟尊者之禮與。此牢肺則絕祭。啻之者各一也。亦卒爵于席者。室中之禮。已在席則宜卒爵于席。不必於拜受之處成禮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以醋。戶內北面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白醋不更爵。殺。

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以爵入于房。

**正義** 楊氏復曰。自主人酌尸以後。其節大率與特性禮同。主

人不致爵于主婦為異。郝氏敬曰。司宮設席于戶內。主人

立處之南。其薦二邊二豆一俎。主婦受爵自酢。皆與賓尸異。自此以下之禮。賓尸皆行于堂。不賓尸皆行于室。所以異也。**案**特牲夫婦交致而又自酢。此惟主婦致而自酢者。主人尊則主婦稍降也。累而上之。至于天子諸侯。則夫婦之間愈尊嚴矣。至若特牲主婦之俎。與少牢不賓尸主婦之俎。所下于主人者。惟俎實不同而已。賓尸主人益送之俎。與尸同。而主婦止羞羊燔者。婦人之禮。於堂事則尤殺也。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醋

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爵止。至自作止爵。亦異于賓。作止爵。乃

祭酒亦變於士。賈疏。特性祭酒訖。乃止爵。經云燔從。乃爵止也。今大夫作止爵。乃祭酒。故云變于士。

款氏繼公曰。尸婦受爵而卽止。故於是祭之。於二獻而無從。

祭酒亦變於士。賈疏特牲祭酒說乃止爵。經云燔從。乃爵。  
敖氏繼公曰。尸彛受爵而卽止。故於是祭之。於三獻而無從。  
與士禮異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通論** 賈氏公彥曰。賓尸止爵在致爵前。其作之在獻私人後。  
欲神惠之均于庭。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之在致爵後。欲  
神惠之均于室中。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賓受酢不夾爵拜。而卒爵之儀又略。以  
其間有爵止之事。既變於上。故此儀亦不得同於主人。是與  
儻少異者也。

右尸作止爵酌賓

獻祝及二佐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獻祝亦北面拜。獻佐食亦西面拜與。上篇此節獻祝不卒爵。又不言獻佐食之禮。此經文略也。其或以主婦獻禮通之與。特牲禮曰獻祝及佐食皆如初。

右賓長獻祝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 敖氏繼公

曰主人雖拜于席亦立受爵與祝異。

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面者變於士妻。 賈疏。特牲記。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注云宗婦宜

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東面故云變於士妻。 賓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內子東面。

則宗婦南面西上。賈疏。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宗婦位繼主。今主婦與特牲宗婦位易處。則宗婦位

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賓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內子東面。東面故云變於土妻。

則宗婦南面西上。賈疏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宗婦位繼主婦。今主婦與特牲宗婦位易處。則宗婦位

亦易處。則宗婦位。賈疏亦約內賓自若東面南上。特牲記文。敖氏繼

公曰。北堂謂立于北堂。即所設席之北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之席

北堂東面。則在宗婦之北也。亦異於儻。此設席亦北上也。賓

尸之禮。席主婦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是東上而上左

也。此禮設席雖變而東面亦宜上左。上左則北上也。

**案**敖氏以宗婦不改特牲東面之位。似未必然。房中之深幾

何既尊兩壺于西墉下。內賓繼而南矣。其北即北堂。宗婦位

於此。恐不能容主婦之席矣。況其北又逼設洗之所乎。或席

于宗婦之東為兩層則可耳。注謂此宗婦南面。理自可通。意

欽定義禮義流

房中常位。本與特性無異。屆賓致爵時。主婦乃與宗婦易處。既則反之。所以然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北東面者。北為下。賈疏。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故北

為下。

**存疑**敖氏繼公曰。席北上。主婦乃拜于席北者。以其先立于此。故由便也。不拜于席南者。其以切近於宗婦長之位故與。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臠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性。主婦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臠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主婦

爓折。賈疏引特牲見彼是爓折此不言骨名是略也。豕無脊脅下主人。賈疏上文主人有羊脊脅

羊豕四體與腊臠而五。賈疏上主人牢與腊臂而七此五是略。敖氏繼公曰

此肺臠羊肺也祭字誤衍爾豕折而腊臠者腊與牲並用則

宜放其尊者。

**案**上文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不言主婦疏以為傳寫者

脫耳。今此云腊臠是主婦之俎亦取于所摭者無疑矣。又薦

俎之設遵燔之加尸祝則於主人初獻主婦亞獻時佐食之

俎設於主人初獻時亞獻無加焉賤故殺也。主人則於主婦

致爵時主婦則於賓致爵時皆層遞相接為之不於尸酢時

者正祭嚴重不與賓尸同故皆於其專獻也。

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揆于醢祭之祭邊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齎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飲拜既爵者變於丈夫

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尸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于儻賈疏少

獻直及視不及佐食彼注云不獻佐食將賓尸禮殺此不賓尸故異敖氏繼公曰易爵于篚

亦下篚也自及佐食至此亦儻之所殺者其義與上同

**案**賓尸主人獻尸獻侑尸醋而侑不醋主人獻賓及眾賓主人

醋于長賓而眾賓不醋蓋醋者其主受獻者也不醋者其

以次而連獻之者也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主人醋而主婦不

醋又俟其併致于主婦而後主人醋之正同此例

以次而連獻之者也。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主人醋而主婦不醋。又俟其併致于主婦而後主人醋之，正同此例。

**總論** 賈氏公彥曰：自賓長獻尸一節內，凡有十爵。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醋主婦三也，尸醋賓四也，賓獻祝五也，獻上佐食六也，獻下佐食七也，賓致爵于主人八也，致爵于主婦九也，賓受主人醋十也。

### 右賓長致于主人主婦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是而後，以至于末獻室中之事，無復如饋者，以內外之禮異故耳。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則祝猶侑耳。

案內羞庶羞解詳見賓尸。賓尸之禮羞于侑不賓尸則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右羞于尸祝主人主婦

主人降拜眾賓洗獻眾賓其薦胾其位其酬醋皆如儻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儻禮其位其薦胾皆如儻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與儻同者在此篇。敖氏繼公曰此禮長賓之俎其異于儻者無切肺耳。

右主人獻賓至私人

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謂皆獻畢也獻畢即羞之亦其節之異于儻者。鄭氏康成曰乃羞者羞庶羞。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賓長獻于尸。尸醑。獻祝。致醑。賓以爵降。實于篚。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賓長已獻尸訖。此是次賓。長爲加爵也。

鄭氏康成曰。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敖氏繼公曰。此亦洗觚以獻。與特牲兄弟長加爵之器同。經見此禮之殺於上者。惟爵不止與不及佐食耳。餘則略之。以其可知故也。

**案**獻。加獻也。言致復言醑者。醑于主人也。此一節內凡有六爵。次賓長獻尸。一也。尸醑。二也。獻祝。三也。致于主人。四也。致于主婦。五也。受主人醑。六也。此亦無長兄弟加爵義已見賓尸。

右次賓獻致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亦與儻同者在此篇。李氏如圭曰此

兄弟舉觶于其長亦當如儻禮在羞于私人之後賓長加獻

之前文不具耳。敖氏繼公曰此亦儻不儻同也不言如儻

未詳此上之文不具者多矣固不止如李氏所云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無旅酬案

特牲尸在室內亦不與旅酬之事而堂下賓及兄弟行旅酬

又使弟子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此不儻尸之禮堂上與神靈

共尊不敢與人君之禮同既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直行無

算爵而已特牲堂下得獻之後與禮別尊故旅酬無算爵並

皆行之士賤不嫌與君同故得備禮也。

皆行之。士賤不嫌與君同，故得備禮也。

**案**旅酬與無算爵。分言之為二節。合言之總一旅酬也。此經文義甚明。賓筵詩云：舉酬逸逸。言旅酬而自該無算爵也。中庸云：旅酬下為上。朱子章句義略同。蓋由獻而有酢。由獻酢而有酬。由酬而有旅。由旅之爵有算。以至于爵之無算。若不行旅酬。無由驟行無算爵也。賈疏以為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未必然。

### 右旅酬無算爵

利洗爵獻于尸。尸醑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于儻。

賈疏云：殺者上

文賓長加爵及主人。此不及也。云異者。少牢無利獻賓尸之禮。佐食又不與也。

故氏繼公曰：奠之。

亦北面奠于其筵前也。祭事將畢，其禮漸殺，眾賓長獻不及佐食，故祝於此，亦不終其獻，以見已禮亦宜殺之意，是亦異於士。

### 右上利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謾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主人出至此，與饋雜者也。

賈疏雜謂有同不同，先

養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

賈疏：士禮既餞，乃徹阼俎。此餞前徹阼俎。

特牲禮曰：徹

阼俎，豆籩設於東序下。

敖氏繼公曰：祝反復位入于室中。

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脫文也。徹阼薦俎亦在食為之，既

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脫文也。徹阼薦俎，亦佐食爲之。既徹阼俎，則堂下俎畢出，與特牲禮同。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告利成之位，特牲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少牢，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也。楚茨詩：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箋：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明遠于大夫。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於西階下告利成也。特牲告利成，卽云尸謾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卽云祝入尸謾主人降。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天子彌尊，備儀盡飾，益有節文。故祝入，又致孝孫之意，報尸以利成，然後尸乃起。此天子告利成之禮也。

右尸出祭禮畢

乃養如儻

注古文養作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上餽與出也。

右養

卒養有司宮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屏用

席

屏附胃反注古文右作侑屏作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

賈疏司馬主羊司士主豕明還

遣此二人

舉之可知宰夫取敦及豆

賈疏宰夫多主主婦之事此敦及豆本主婦設之今云官徹明非婦

人知宰夫為之也上文云宰夫薦房中之羞又主婦獻祝宰夫薦以此言之則宰夫代主婦徹籩豆及敦可知不令

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

賈疏少牢初設饌主婦薦兩豆宗婦一人

贊兩豆主婦設一敦宗婦贊三敦是其始時婦人設之今使宰夫徹尚使官故也

佐食不舉羊豕俎

親餽尊也

敖氏繼公曰南面亦大夫禮異也

此改設也注疏厭飫之說非是詳見特牲禮

**案**此改設也。注疏厭飫之說非是。詳見特牲禮。

納一尊于室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玄酒。

司宮婦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豆閒之祭。舊說云。埋之西階東。

賈疏案曾子問。

凡幣帛皮圭為主命。埋之階閒。此豆閒之祭。埋之西階東。以神位在西。故近西階也。敖氏繼公曰。此據聘禮埋幣之處而言也。

右改設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

宮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閉牖與戶。為鬼神或者尚幽闔。

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眾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

婦人乃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敖氏繼公曰。言

婦人乃爲徹事也。與事在下。

徹室中之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內相兼。禮殺。敖

氏繼公曰。室中之饌。卽改設者也。婦人徹此饌者。爲其當以入于房。與凡徹饌而以入于房者。婦人乃得爲之。不然則否。室中之饋。改饌而闔牖戶。自闔牖戶至此。須臾之頃耳。然則

室中之饋改饌而鬻鬻尸。自此鬻鬻尸至此須與之頌耳。然則改饌之不爲厭神益可見矣。

### 右禮畢

**案**不賓尸之禮亦分三節。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祝。獻佐食。此一節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獻佐食。二節也。賓長獻尸。爵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獻佐食。致爵于主人。致爵于主婦。酢于主人。三節也。又案士大夫常祭之

外。當有殤與無後之祭。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若不祭曾祖。則諸父之無後者。於何祔之。此亦可見士雖一廟或二廟。而所祭不止於祖禰。大夫三廟。而所祭必及於高曾也。鄭注云。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然則殤與無後之祭。其別日與。曾子問謂宗子殤。其吉祭特牲。不舉肺。無所俎。

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注云。是宗子殤祭之於奧之禮。脫於祭祖禩時。禩之。則奧既爲祖禩之所棲。不得又爲殤之所棲。且同有牲俎難於陳設也。若謂祭畢更行厭祭。則自質明以至晏朝。亦云勞矣。尙堪再舉乎。以此推之。則宜於祭後之次日。舉殤與無後之祭。而所謂禩者。第於其昭穆相當之廟祭之。卽謂之耐耳。非必同時也。曾子問又云。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意其宗子殤與凡殤並有者。並祭之。一設于奧爲陰。一設于屋漏爲陽。如食間之頃。乃徹之。與攝主不厭祭。則無此矣。無玄酒者。爲陰厭。又見特牲少牢之初。有玄酒者。之非陰厭也。尊於東房者。爲陽厭。又見特牲與大夫不賓尸之末。納一尊於室中者。

者爲陽厭又見特牲與大夫不賓尸之末綱一尊於室中者  
之非陽厭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次定義禮義疏

卷四十一

有司徹

四





